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40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1
五、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	43
六、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	49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2
八、	信息披露.....	146
九、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47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48
十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64
十二、	结论.....	164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昌九生化”）的委托，担任昌九生化的法律顾问，就昌九生化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1.2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1.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1.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昌九生化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1.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昌九生化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彦科技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昌信、上海亨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昌九生化/上市公司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	指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文资中心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原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拟置出资产继受方	指	由上市公司确定的继受拟置出资产的指定方，即杭州昌信
杭州昌信	指	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	指	上海亨锐、上海鹤睿、NQ3、Orchid、SIG、QM69、Yifan、Rakuten、Viber、上海睿净、上海曦鹤、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上海爻颀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彦科技 100%股份
标的公司/中彦科技	指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部分	指	昌九生化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部分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
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指	昌九生化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部分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965 号”《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7061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718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1286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86 号”《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置出资产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部分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众彦科技	指	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甄祺	指	上海甄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垚亨	指	上海垚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焱祺	指	上海焱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垚熙	指	上海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垚喆	指	上海垚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首邻	指	杭州首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央霞	指	上海央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奎捷	指	上海奎捷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昶浩	指	上海昶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霜琪	指	上海霜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庚亚	指	上海庚亚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享锐/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彦科技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鹤睿	指	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NQ3	指	NQ3 Ltd.
Orchid	指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SIG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QM69	指	QM69 Limited
Yifan	指	Yifan Design Limited
Rakuten	指	Rakuten Europe S.à r.l.
Viber	指	Viber Media S.à r.l.

上海睿净	指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曦鹤	指	上海曦鹤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曦丞	指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渲曦	指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爨颀	指	上海爨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霜胜	指	上海霜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犁亨	指	上海犁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逸隼	指	上海逸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颖菁	指	上海颖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庚茵	指	上海庚茵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舜韬	指	上海舜韬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隸康	指	上海隸康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昶庚	指	上海昶庚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伊昶	指	上海伊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彦开曼	指	Fanli Inc., 曾用名为 China Zhongyan Holdings Limited
中彦香港	指	Fanl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曾用名为 Shanghai Zhongyan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Investments	指	Happy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ed Holdings	指	Happ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Wisdom	指	Fortune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昌九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昌九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利润补偿期限/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期/补偿期限	指	若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 则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若标的资产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扣非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生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6月30日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pp、移动客户端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是在智能手机中使用的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CPS	指	Cost Per Sale，按实际交易额收收费的计费方式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昌九生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

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其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2.1 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拟置出资产置换给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中彦科技的持股比例以中彦科技全部股份中的等值部分作为对价进行承接。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同意将承接的拟置出资产以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为简化交易手续,上市公司直接将拟置出资产交割予拟置出资产继受方。在拟置出资产进行交割时,拟置出资产的范围还应当包括该等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发生的任何增减或变动,但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拟定的最终继受方为杭州昌信。杭州昌信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昌九集团,且昌九集团直接持有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就拟置出资产的具体置出结构、步骤及方式等,届时将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方式予以置出安排。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值为-2,059.69 万元,评估值为 7,072.31 万元,评估增值 9,132.00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7,072.31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中

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的价值为 361,000.00 万元。根据中彦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彦科技拟以其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彦科技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7,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相应扣减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扣除前述 7,000.00 万元现金分红后，经交易各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作价 353,672.31 万元。

1.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中彦科技 100%股份。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相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为 7,072.31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为 353,672.31 万元，两者差额为 346,600.00 万元。就前述差额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中的 44,569.50 万元，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差额部分中剩余的 302,030.50 万元。

1.2.2.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及其现金出售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相关交易对方所得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现金出售的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1	NQ3	11.47%	0.15%	480.00
2	Orchid	10.00%	0.13%	416.00
3	SIG	9.03%	6.32%	20,224.00
4	QM69	6.47%	1.00%	3,200.00
5	Yifan	5.77%	2.00%	6,400.00
6	Rakuten	4.91%	2.455%	8,592.50
7	Viber	1.34%	0.67%	2,345.00
8	上海睿净	2.28%	0.91%	2,912.00
	合计	51.27%	13.635%	44,569.50

1.2.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5.19 元/股，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072.31 万元，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353,672.31 万元，两者差额为 346,6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前述差额部分中的 302,030.50 万元。按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5.19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581,947,005 股，上市公司向上海亨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以股份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上海亨锐	29.40%	102,765.39	198,006,528
2	上海鹤睿	12.95%	45,293.97	87,271,614
3	NQ3	11.47%	39,581.43	76,264,798
4	Orchid	10.00%	34,516.77	66,506,304
5	SIG	9.03%	9,477.61	18,261,287
6	QM69	6.47%	19,123.10	36,846,052
7	Yifan	5.77%	13,196.71	25,427,187
8	Rakuten	4.91%	8,601.53	16,573,284
9	上海睿净	2.28%	4,806.21	9,260,512
10	上海曦鹤	1.93%	6,756.51	13,018,324
11	上海曦丞	1.49%	5,210.37	10,039,253
12	上海炫颀	1.48%	5,177.85	9,976,583

序号	股份购买资产对象	在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以股份方式出售标的资产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13	上海渲曦	1.48%	5,178.81	9,978,440
14	Viber	1.34%	2,344.24	4,516,839
合计		100.00%	302,030.50	581,947,005

注：上述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取小数点前整数部分

(4) 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

“（1）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交易对方

上海亨锐、上海鹤睿：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

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按照业绩补偿义务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予以解锁，并根据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NQ3、Orchid、SIG、QM69、Rakuten、Viber、Yifan:

“（1）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务部等监管机构对锁定期予以调整或修订，则锁定期作相应调整。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按照业绩补偿义务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按比例分期予以解锁，并根据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曦鹤：

“ (1) 如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就葛永昌因持有本企业合伙人的权益而通过本企业在本本次交易中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 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按照业绩补偿义务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予以解锁，并根据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睿净、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上海纹颀：

“（1）如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按照业绩补偿义务的完成情况按比例分三期予以解锁，并根据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对拟置出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拟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于《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订时在中彦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并以现金方式对该等收益进行结算，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承担。

在过渡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并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在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证中彦科技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主营业务。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3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向昌九集团指定方杭州昌信、中彦科技实际控制人葛永昌指定方上海亨锐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昌九集团指定方杭州昌信、中彦科技实际控制人葛永昌指定方上海亨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前述定价方式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初步募资规模及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昌信、上海亨锐发行股份预计不超过 71,428,571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中，杭州昌信拟认购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海亨锐拟认购配套融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按照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价格 4.62 元/股计算，杭州昌信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数不超过 43,290,043 股，上海亨锐拟认购配套融资股份数不超过 28,138,528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根据杭州昌信、上海亨锐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昌九集团、杭州昌信、葛永昌及上海亨锐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杭州昌信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亨锐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昌信、上海亨锐由于上市公司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1.2.4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享锐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 14 名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彦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997.00 万元、19,156.00 万元和 22,090.00 万元。

若标的资产中彦科技 100% 股份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中彦科技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56.00 万元 22,090.00 万元及 24,950.0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股份对价部分对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按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相对比例分别（而非连带）承担；现金退出部分不承担该部分对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其所对应的补偿义务由各交易对方分别（而非连带地）按其扣除现金退出部分股份数后的相对持股数确定相对比例并分别承担补偿义务，具体的承担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比例
1	上海享锐	34.01%
2	上海鹤睿	15.00%
3	NQ3	13.11%
4	Orchid	11.43%
5	SIG	3.14%
6	QM69	6.33%
7	Yifan	4.37%
8	Rakuten	2.85%
9	上海睿净	1.59%

序号	交易对方	承担比例
10	上海曦鹤	2.24%
11	上海曦丞	1.73%
12	上海渲曦	1.71%
13	上海熉颢	1.71%
14	Viber	0.78%
合计		100.00%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彦科技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各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同意，补偿义务主体各自以其于本次交易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为限承担其各自的补偿义务，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为避免疑义，各交易对方之间就其各自补偿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各交易对方应承担补偿金额=每年应补偿金额×各交易对方适用的承担补偿义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各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其中，交易对方已经缴税部分无法返还的，交易对方不负有返还上市公司的义务。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

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中彦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交易对方应当分别（而非连带）就差额部分（差额部分=中彦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各方同意，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减值补偿和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持标的资产的作价。

1.2.5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1,32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23,267,005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昌九集团	61,733,394	25.58%	61,733,394	7.50%	61,733,394	6.90%
杭州昌信	-	-	-	-	43,290,043	4.84%
交易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79,586,606	74.42%	179,586,606	21.81%	179,586,606	20.07%
上海享锐	-	-	198,006,528	24.05%	226,145,056	25.28%
上海鹤睿	-	-	87,271,614	10.60%	87,271,614	9.75%
SIG			18,261,287	2.22%	18,261,287	2.04%
QM69			36,846,052	4.48%	36,846,052	4.12%
Yifan	-	-	25,427,187	3.09%	25,427,187	2.84%
NQ3	-	-	76,264,798	9.26%	76,264,798	8.52%
Orchid	-	-	66,506,304	8.08%	66,506,304	7.4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配)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akuten	-	-	16,573,284	2.01%	16,573,284	1.85%
Viber	-	-	4,516,839	0.55%	4,516,839	0.50%
上海睿净	-	-	9,260,512	1.12%	9,260,512	1.04%
上海曦鸽	-	-	13,018,324	1.58%	13,018,324	1.46%
上海曦丞	-	-	10,039,253	1.22%	10,039,253	1.12%
上海炫颀	-	-	9,976,583	1.21%	9,976,583	1.12%
上海渲曦	-	-	9,978,440	1.21%	9,978,440	1.12%
合计	241,320,000	100.00%	823,267,005	100.00%	894,695,576	100.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昌九生化

2.1.1 基本情况

昌九生化现持有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昌九生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055082697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岐
注册资本	24,13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尿素、白炭黑、聚丙烯酰胺、塑料管材、生物化工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

	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昌九生化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昌九生化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昌九生化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昌九生化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股本总额为 241,320,000 股,昌九集团直接持有昌九生化 61,733,3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昌九生化总股本的 25.58%,为昌九生化的控股股东;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昌九集团 100%的股权;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文心智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文资中心为对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北京文资中心为昌九生化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昌九生化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昌九生化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1.2 历史沿革

根据昌九生化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昌九生化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及上市

昌九生化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领导联审小组“赣股(1998)02 号文”批准,由昌九集团(原名称: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企业。

1998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字[1998]311 号文),昌九生化以每股 4.48 元的价格在上交所上网发行 6,000 万 A 股股票,并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28,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

(2) 200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9 日昌九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昌九生化以 2000 年度末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

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昌九生化总股本增至 28,800 万股。

(3)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4 日，昌九生化经相关部门批复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360 万股股票。2006 年 8 月 8 日，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以股抵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1 号）批复同意，实施股份定向回购，昌九生化定向回购股份数量为 4,668 万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份定向回购后，昌九生化总股本为 24,132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10,96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44%，社会公众股 13,16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56%。

(4) 2010 年间接股东变更

2010 年 4 月 12 日，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国控”）与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江西省石化集团公司向江西国控无偿划转其在昌九集团拥有的 63.04%股权及相关权益。无偿划转后，江西国控持有昌九集团 63.04%的股权，成为昌九集团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控制昌九生化。

(5)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2 年 6 月 21 日，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工投”）与江西国控签署《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与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4029%股权转让合同》，赣州工投以 633,696,971 元的对价向江西国控收购其所持有的昌九集团 85.4029%的股权。2013 年 4 月 18 日，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赣州工投持有昌九集团 85.4029%的股权，成为昌九集团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控制昌九生化，昌九生化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2017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7 日，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江西航美”）与赣州工投、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江西投资”）及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江西工投”）签署《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1,432,292,200 的对价将赣州工投、江西投资及江西工投持有的昌九集团 100%股权（其中赣州工投转让比例 85.4029%、江西投资转让比例 14.1819%、江西工投转让比例 0.4152%）转让给江西航美持有。2017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8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确认在前述股权转让完

成后，昌九集团不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其证券账户的“SS”标识。2017年10月25日，前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江西航美持有昌九集团100%的股权，成为昌九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昌九生化，昌九生化实际控制人由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现已变更为北京文资中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昌九生化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亨锐、上海鹤睿、NQ3、Orchid、SIG、QM69、Yifan、Rakuten、Viber、上海睿净、上海曦鹤、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上海炫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2.2.1 上海亨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持有中彦科技105,787,985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29.40%。

2.2.1.1 基本情况

上海亨锐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YC5R77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4幢670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霜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平)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亨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亨锐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1.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海亨锐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上海霜胜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葛永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1.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霜胜、上海亨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海亨锐的说明，葛永昌及其母亲马平分别持有上海霜胜 99%、1%的股权；上海亨锐为上海霜胜及葛永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上海亨锐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2 上海鹤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鹤睿持有中彦科技 46,626,181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2.95%。

2.2.2.1 基本情况

上海鹤睿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DJ08H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鹤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684 室 (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犁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覃世英)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鹄睿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鹄睿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鹄睿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2.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海鹄睿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鹄睿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上海犁亨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隗元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2.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犁亨、上海鹄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海鹄睿的说明,隗元元及其母亲覃世英分别持有上海犁亨 99%、1%的股权;上海鹄睿为上海犁亨及隗元元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上海鹄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3 NQ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Q3 持有中彦科技 41,285,623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1.47%。

2.2.3.1 基本情况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NQ3 出具的书面说明,NQ3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NQ3 Ltd.
-------------	----------

注册号	1946251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1,000股，每股0.01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NewQuest Asia Investments III Limited 持有 100% 的股权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NQ3 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2.2.4 Orchi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rchid 持有中彦科技 36,000,000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0.00%。

2.2.4.1 基本情况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Orchid 出具的书面说明，Orchi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434611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4日
已发行股本	100股，每股1港元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Orchid Asia VI, L.P. 持有 95% 的股权，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 的股权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Orchid 为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2.5 SI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IG 持有中彦科技 32,508,369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9.03%。

2.2.5.1 基本情况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SIG 出具的书面说明, SI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注册号	5093158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 为普通合伙人, 持有 20% 的权益; 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 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 80% 的权益

根据 GUNDERSON DETTMER STOUGH VILLENEUVE FRANKLIN & HACHIGIAN, LLP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SIG 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有限合伙。

2.2.6 QM6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QM69 持有中彦科技 23,285,561 股股份, 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6.47%。

2.2.6.1 基本情况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QM69 出具的书面说明, QM69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QM69 Limited
公司编号	2559065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每股 1 港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出资结构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持有 90.73% 的股权,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持有 7.95%

	的股权,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持有 1.32%的股权
--	--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QM69 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制私人有限公司。

2.2.7 Yifa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Yifan 持有中彦科技 20,784,860 股股份, 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5.77%。

2.2.7.1 基本情况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Yifan 出具的书面说明, Yif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Yifan Design Limited
公司编号	2511339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本	100 股, 每股 1 港元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Ideasign Inc.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梁浩然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Yifan 为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2.8 Rakute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Rakuten 持有中彦科技 17,692,528 股股份, 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4.91%。

2.2.8.1 基本情况

根据 Torsten Schmitt & Partners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Rakuten 出具的书面说明, Rakuten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akuten Europe S.à r.l.
注册号	B136664

注册地	卢森堡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已发行股本	200,000股，每股50欧元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Rakuten Inc.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 Torsten Schmitt & Partners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Rakuten 系依据卢森堡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2.9 Viber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iber 持有中彦科技 4,825,190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34%。

2.2.9.1 基本情况

根据 Torsten Schmitt & Partners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 Viber 出具的书面说明，Vib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Viber Media S.à r.l.
注册号	B184956
注册地	卢森堡
注册日期	2014年3月6日
已发行股本	216,974股，每股1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出资结构	Rakuten Inc.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 Torsten Schmitt & Partners 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Viber 系依据卢森堡法律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2.10 上海睿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净持有中彦科技 8,223,569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2.28%。

2.2.10.1 基本情况

上海睿净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MC59H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858 室 (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逸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四珍)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睿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睿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10.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海睿净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净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上海逸隼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吴俊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10.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逸隼、上海睿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海睿净的说明，吴俊乐及其母亲周四珍分别持有上海逸隼 99%、1%的股权；上海睿净为上海逸隼及吴俊乐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上海睿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11 上海曦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曦鹄持有中彦科技 6,955,237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93%。

2.2.11.1 基本情况

上海曦鹄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T7L7J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960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颖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林伶）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曦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曦鹄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曦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11.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海曦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曦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上海颖菁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2
上海庚茵	有限合伙人	144.4866	31.6361

上海舜韬	有限合伙人	119.3416	26.1305
上海埭康	有限合伙人	113.8775	24.9341
上海昶庚	有限合伙人	79.0083	17.2993
合计		456.7141	100.0000

2.2.11.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曦鹄及其合伙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海曦鹄的说明，上海曦鹄为中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中彦科技的员工许瑞亮及监事葛林伶分别持有上海颖菁 51%、49% 的股权；上海庚茵、上海舜韬、上海埭康及上海昶庚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颖菁，中彦科技合计 117 名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及葛永昌（因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通过持有上海庚茵、上海舜韬、上海埭康及上海昶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中彦科技的股份；上海曦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上海曦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12 上海曦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曦丞持有中彦科技 5,363,623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49%。

2.2.12.1 基本情况

上海曦丞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39C04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1110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伊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曦丞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曦丞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曦丞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12.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海曦丞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曦丞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上海伊昶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62.6072	25.30
耿灏	有限合伙人	3,136.2125	74.68
合计		4,199.8197	100.00

2.2.12.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伊昶、上海曦丞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海曦丞的说明，中彦科技员工成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及尹爽分别持有上海伊昶99%、1%的股权，郑晓东及耿灏均为通过持有上海曦丞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中彦科技股权的投资人；上海曦丞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上海曦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13 上海渲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渲曦持有中彦科技 5,331,133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48%。

2.2.13.1 基本情况

上海渲曦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39D91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1111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伊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爽）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渲曦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渲曦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渲曦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13.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海渲曦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渲曦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上海伊昶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郑晓东	有限合伙人	1,289.5521	30.90
杨炯纬	有限合伙人	784.0531	18.78
戴文建	有限合伙人	1,315.7798	31.52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784.0533	18.78
合计		4,174.4383	100.00

2.2.13.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伊昶、上海渲曦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海渲曦的说明，中彦科技员工成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及尹爽分别持有上海伊昶 99%、1%的股权，郑晓东、杨炯纬、戴文建及范劲松均为通过持有上海渲曦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中彦科技股权的投资人；上海渲曦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上海渲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2.14 上海爻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爻颢持有中彦科技 5,330,141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股份总数的 1.48%。

2.2.14.1 基本情况

上海爻颢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RTA1A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爻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945 室 (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伊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爽）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爻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爻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爻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2.14.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海爻颢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爻颢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上海伊昶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戴文建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99.99
合计		14,001.00	100.00

2.2.14.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上海伊昶、上海爻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海爻颀的说明，中彦科技员工成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离职）及尹爽分别持有上海伊昶99%、1%的股权，戴文建为通过持有上海爻颀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中彦科技股权的投资人；上海爻颀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上海爻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并根据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中彦有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前，其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境外融资平台中彦开曼预留了 15,089,850 股普通股作为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池（包括已向员工激励对象授予及未授予部分，均未在中彦开曼层面行权）。

在境外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中彦有限设立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曦鹄，由在中彦开曼层面已被授予股权激励且选择在境内落地的员工相应出资并取得上海曦鹄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庚茵、上海舜韬、上海埭康及上海昶庚的合伙份额，再由上海曦鹄向中彦有限增资，从而完成了相应员工基于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权激励向境内的平移及落地。在前述平移过程中，上海曦鹄通过对中彦有限的增资取得了当时中彦有限 1.93% 的股权，最终在上海曦鹄层面平移入股的股权激励份额对应中彦开曼预留股权池中的 4,567,640 股普通股。

由于就中彦开曼预留股权池中未授予部分及部分放弃平移回境内落地的员工所享有的股权激励对应的预留股权池部分（占当时中彦有限 4.45% 的股权，对应中彦开曼预留股权池中的 10,522,210 股普通股）暂未确定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为继续保留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空间，中彦有限作为委托方、中彦有限实际控制人葛永昌作为担保方于 2017 年 11 月与洪碧聪签署《股权代持委托书》，约定洪碧聪作为上海曦丞、上海渲曦及上海爻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前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125,448,500 元取得并代为持有中彦有限 4.45% 的股权，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为筹集前述代持事宜所需的资金，中彦科技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或通过保理融资方式获得外部融资，该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7.1 关联交易”之“7.1.3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前述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归属及前述担保事项已经中彦科技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中彦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追认。

为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及相关担保，中彦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葛永昌与洪碧聪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股权代持委托书之终止协议》，终止并解除了前述股权代持；同日，上海爨颀、上海曦丞及上海渲曦的有限合伙人洪碧聪分别与耿灏、郑晓东、范劲松、杨炯纬、戴文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曦丞、上海渲曦及上海爨颀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名称	转让方	受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间接转让 中彦科技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上海渲曦	洪碧聪	杨炯纬	784.05	0.28%	784.05
		郑晓东	1,289.55	0.46%	1,289.55
		戴文建	1,315.78	0.47%	1,315.78
		范劲松	784.05	0.28%	784.05
小计	-	-	4,173.44	1.48%	4,173.44
上海爨颀	洪碧聪	戴文建	4,172.59	1.48%	4,172.59
小计	-	-	4,172.59	1.48%	4,172.59
上海曦丞	洪碧聪	郑晓东	1,062.61	0.38%	1,062.61
		耿灏	3,136.21	1.11%	3,136.21
小计	-	-	4,198.82	1.49%	4,198.82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洪碧聪、耿灏、郑晓东、范劲松、杨炯纬及戴文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上海爨颀、上海曦丞及上海渲曦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因前述股权代持相关融资所产生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中彦科技就该等借款所提供的相应担保亦相应解除；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洪碧聪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彦科技任何股权，其与中彦科技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有关中彦科技的利益安排；在持有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上海爨颀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洪碧聪所持有的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争议，或现实和潜在的纠纷；耿灏、郑晓东、范劲松、杨炯纬及戴文建所分别持有的上海曦丞、上海渲曦及上海爨颀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其与中彦科技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中彦科技有关的利益安排。

2.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其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2.3.2 上海享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上海享锐拟认购不超过 28,138,528 股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享锐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2.2 交易对方”之“2.2.1 上海享锐”。

2.3.3 杭州昌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杭州昌信拟认购不超过 43,290,043 股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2.4.2.1 基本情况

杭州昌信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H2K9U48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和合财富中心 1 幢 330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文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昌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杭州昌信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昌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4.2.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杭州昌信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昌信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8
昌九集团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99.82
合计		55,100.00	100.00

2.4.2.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昌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杭州昌信的说明，杭州昌信为昌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因此，杭州昌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3.1 《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交易对方及昌九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就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9月16日，昌九生化、交易对方及昌九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

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3.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业绩承诺及补偿、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调整、协议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9月16日，昌九生化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及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协议生效与终止等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3.3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与上海亨锐、杭州昌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声明、保证及承诺、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自该等协议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具有约束力。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4.1.1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1日，昌九生化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2020年9月16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1.2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期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亨锐、上海鹄睿、上海睿净、上海曦鹤、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上海爨颀、NQ3、SIG、QM69、Orchid、Yifan、Rakuten及Viber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3月17日至3月18日期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上海亨锐及杭州昌信的内部决策机构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3月18日，昌九生化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同意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28号）、昌九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其最高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其所有合伙经营投资的重大决策，其作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或国有控制的股东认定。2020年8月17日，杭州同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其下属的昌九生化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昌九生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昌九生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上海亨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鹤睿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4.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五、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出资产评估报告》《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5.1 股权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昌九生化共有 8 家对外投资企业，且昌九生化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昌九生化持股比例
1	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100%
2	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100%
3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54.61%
4	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
5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万元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
6	南昌两江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昌九生化持股比例
7	江西昌九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30 万元	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7.09%
8	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40.19%
9	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万元	100%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昌九生化将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向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一级子公司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拟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将其持有的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及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予拟置出资产继受方，从而完成拟置出资产中股权资产的交割；拟置出资产的具体置出结构、步骤及方式等事项将由昌九生化经营管理层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方式予以置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其公开披露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直接持有的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上述昌九生化一级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昌九生化一级全资子公司杭州航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外，昌九生化应就转让其持有的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54.61%股权及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 40.19%股权取得该等公司相应其他股东的同意。根据昌九生化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5.2 非股权资产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等组成，其评估值为 1,899.73 万元；拟置出资产中的非流动资产除股权资产以外的部分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组成，该等非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评估值（万元）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21.14	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0.61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0.32	外购所得的财务软件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为昌九生化江氨分公司拥有的 6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楼付村	1975 年 7 月 1 日	138.4	二水源二级泵房
2		1987 年 7 月 1 日	120.89	二水源加药间
3		1987 年 7 月 1 日	25.92	二水源排污泵房
4		1966 年 7 月 1 日	150.66	二水源一级泵房
5		1993 年 1 月 1 日	125.96	加药房及分析室
6		1993 年 1 月 1 日	27.74	污水一级泵房操作室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述房屋为昌九生化江氨分公司所有，所占用的土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楼付村，为早期上市公司江氨分公司使用江西江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原为昌九集团全资子公司）土地进行联合建设并使用，但由于当时未及时办理房产证，遗留至今，现办理房产证已存在困难，故未办理房产证；上述无证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上市公司江氨分公司已无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jiangxi.gov.cn/>）及南昌市城乡建设局（<http://jw.nc.gov.cn/>）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房屋权属而引发的民事诉讼。

本次拟置出资产的继受方杭州昌信已出具承诺，其不会因拟置出资产中的房产未办理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瑕疵事项追究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責任，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及其相关权利、义务、风险和責任均转移至杭州昌信。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拟置出资产交割日确定后，对于需要变更办理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置出资产，昌九生化应与杭州昌信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置出资产，昌九生化应与杭州昌信在不晚于拟

置出资产交割日前 30 日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拟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拟置出资产中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有瑕疵资产，昌九生化应与杭州昌信在不晚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 30 日完成对该等资产的清点及拟置出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由昌九生化与杭州昌信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或无法办理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说明。协议各方就拟置出资产的具体置出结构、步骤及方式等事项授权昌九生化经营管理层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方式予以置出安排。在完成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昌九生化和杭州昌信应当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后，全部拟置出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杭州昌信所有，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移给杭州昌信；若尚有部分拟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昌九生化应协助杭州昌信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拟置出资产在交割日至完成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期间产生的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杭州昌信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拟置出资产中的非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抵押、质押的情形，在昌九生化及杭州昌信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交割手续后，该等非股权资产的置出不存在障碍。

5.3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上市公司应于《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就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债务转让事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并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债务转让或担保责任转让的同意函；对于因债务时间较长、债权人信息变更等原因无法联络的债权人，上市公司应当采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通知。因拟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债务清偿及索赔）、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上市公司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承担和解决，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拟置出资产继受方应于接到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的全部损失。对上市公司于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担保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反法律法规事项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昌九集团负责承担或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或交易对方因前述赔偿责任而遭受的损失由昌九集团以现金形式进行足额补偿。若继受方怠于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则昌九集团应代为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及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作为债权人的合同，上市公司在变更合同主体前需通知债务人，上市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合同，上市公司在变更合同主体前需取得合同相对方（即相应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人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工作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不涉及需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
- (2)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主要为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历史遗留债务，且部分债权人已处于注销或吊销状态，上市公司与全部债权人取得联系存在一定障碍；为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作为替代措施，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安排予以公告；
- (3) 上市公司已经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61%（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剔除经上市公司确认并承诺已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后，上市公司已经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82%（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
- (4) 在尚未偿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拟转移债务中，尚未有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出具的承诺，就截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拟置出资产相关债务（相关债务根据法律法规已经诉讼时效的除外），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将根据前述债务涉及的金额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增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留对应金额的自有货币资金、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或提供等值的自有财产质押（该等增信保证措施自本次交易重组

报告书披露之日起 3 年内持续有效), 由上市公司用于履行该等债务。若杭州昌信及昌九集团选择以预留部分等值的拟置出资产作为提供增信保证措施的方式, 则该部分资产仍将作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一部分进行评估作价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转让给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杭州昌信(但为简化交易手续, 该部分资产将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至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届满前由上市公司占有), 在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内, 该部分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杭州昌信承担或享有。在增信保证措施有效期内, 相关债务由杭州昌信代为履行完毕或诉讼时效届满的, 杭州昌信可相应调整其所提供的增信保证措施。

2020 年 9 月 16 日, 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安排方案。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在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安排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转移安排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5.4 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 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 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 以及其他依法或依上市公司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支付欠付的工资等, 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或其指定方)继受; 因该等员工提前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 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负责支付或承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上市公司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该等员工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负责进行妥善安置, 产生的费用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承担; 上市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 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负责解决。若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怠于履行其在《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 则昌九集团应代为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及杭州昌信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将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继受, 因此该等子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与其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该等员工与其用人单位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就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在职员工, 上市公司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并结合该等员工自身的意愿, 将其劳动及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继受方杭州昌信(或其指定方)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杭州昌信

保证转入人员的原劳动合同条款将继续履行、员工工龄将连续计算，且待遇薪酬保持不变。

2020年8月21日，昌九生化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2020年9月16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转移安排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转移安排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中彦科技 100% 股份。

6.1 中彦科技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6.1.1 基本情况

中彦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667811098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67811098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25 幢 106 室-2(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葛永昌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制,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软件的网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彦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1.2 股权结构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享锐	105,787,985.00	净资产折股	29.40%
上海鹤睿	46,626,181.00	净资产折股	12.95%
NQ3	41,285,623.00	净资产折股	11.47%
Orchid	3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SIG	32,508,369.00	净资产折股	9.03%
QM69	23,285,561.00	净资产折股	6.47%
Yifan	20,784,860.00	净资产折股	5.77%
Rakuten	17,692,528.00	净资产折股	4.91%
上海睿净	8,223,569.00	净资产折股	2.28%
上海曦鹤	6,955,237.00	净资产折股	1.93%
上海曦丞	5,363,623.00	净资产折股	1.49%
上海爨颀	5,330,141.00	净资产折股	1.48%
上海渲曦	5,331,133.00	净资产折股	1.48%
Viber	4,825,190.00	净资产折股	1.34%
合计	360,000,000.00	-	100.00%

6.2 历史沿革

(1) 2007年10月设立

2007年10月18日，葛永昌及魏元元共同签署《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出资7万元、3万元设立中彦科技的前身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彦有限”）。

中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葛永昌	7	货币	70.00%
魏元元	3	货币	30.00%
合计	10.00	-	100.00%

2007年10月22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勤内验字[2007]007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6日，中彦有限(筹)已收到葛永昌和魏元元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出资额3万元。

2007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中彦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15562)。

(2) 2008年9月，中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中彦有限的注册资本至50万元，其中葛永昌认缴35万元，魏元元认缴15万元。

2008年8月27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勤内验字[2008]003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5日，中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万元，实收资本共计50万元。

2008年9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1556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葛永昌	35.00	货币	70.00%
魏元元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2009年1月，中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30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中彦有限的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其中由葛永昌认缴70万元，隗元元认缴30万元。

2008年12月23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勤内验字[2008]004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8日，中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实收资本共计100万元。

2009年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1556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葛永昌	70.00	货币	70.00%
隗元元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4) 2010年8月，中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6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葛永昌将其所持中彦有限3.00%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3.00万元)作价9.87万元转让予吴俊乐，股东隗元元将其所持中彦有限3.00%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3.00万元)作价9.87万元转让予吴俊乐。

同日，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就本次股权转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8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15562)。

根据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分别出具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凭证，吴俊乐已向葛永昌及隗元元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9.87万元，葛永昌及隗元元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3,74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葛永昌	67.00	货币	67.00%
隗元元	27.00	货币	27.00%
吴俊乐	6.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	-	100.00%

(5) 2012年1月，中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葛永昌将其所持中彦有限10.60%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10.60万元)作价10.60万元转让予隗元元。

同日，葛永昌、隗元元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315562)。

葛永昌与隗元元分别出具的确认及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葛永昌及隗元元因解除婚姻关系时对财产进行分割而发生的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葛永昌及隗元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葛永昌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税务零申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葛永昌	56.40	货币	56.40%
隗元元	37.60	货币	37.60%
吴俊乐	6.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	-	100.00%

(6) 2017年7月，中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7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葛永昌将其所持中彦有限56.4%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56.4万元)作价56.4万元转让予上海享锐，股东隗元元将其所持中彦有限37.6%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37.6万元)作价37.6万元转让予上海鹤睿。

同日，葛永昌与上海享锐，隗元元与上海鹤睿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7月3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6)。

根据葛永昌与隗元元分别出具的确认及上海享锐与上海鹤睿提供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系葛永昌及隗元元分别由直接持有中彦有限的股权调整为通过其各自控制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中彦有限的股权而发生的转让，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彦有限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彦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定价，未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根据葛永昌及隗元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葛永昌及隗元元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完成了税务零申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享锐	56.40	货币	56.40%
上海鹤睿	37.60	货币	37.60%
吴俊乐	6.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	-	100.00%

(7) 2017年9月，中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1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俊乐将其所持中彦有限6%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6万元)作价6万元转让予上海睿净。

同日，吴俊乐与上海睿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9月1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6)。

根据吴俊乐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吴俊乐由直接持有中彦有限的股权调整为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中彦有限的股权而发生的转让，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彦有限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中彦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定价，未产生股权转让所

得。根据吴俊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吴俊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税务零申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亨锐	56.40	货币	56.40%
上海鹤睿	37.60	货币	37.60%
上海睿净	6.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	-	100.00%

(8) 2017年9月，中彦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13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中彦有限的注册资本至1,295,405元，新增注册资本295,405元分别由股东上海亨锐以货币认购289,089元，上海睿净以货币认购6,316元。

2020年9月2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69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8日，中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的296,31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5,405元，剩余91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9月19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6）。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亨锐	853,089.00	货币	65.85%
上海鹤睿	376,000.00	货币	29.03%
上海睿净	66,316.00	货币	5.12%
合计	1,295,405	-	100.00%

(9) 2017年9月，中彦有限第四次增资

银信评估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085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31日，众彦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3,616.02万元。

2017年9月13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中彦有限注册资本至2,717,775元，新增注册资本1,422,370元由Yifan, QM69, NQ3, Orchid, SIG, Rakuten及Viber以其合计持有的众彦科技100%的股权作为对价，按照如下比例认缴：(1)Yifan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11.78%的股权，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7,612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6.17%，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彦有限的资本公积；(2)QM69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13.20%的股权，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87,778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6.91%，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彦有限的资本公积；(3)NQ3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23.41%的股权，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2,933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12.25%，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彦有限的资本公积；(4)Orchid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20.41%股权，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0,309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10.68%，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彦有限的资本公积；(5)SIG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18.43%股权，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2,152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9.65%，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彦有限的资本公积；(6)Rakuten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10.03%股权，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2,675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5.25%，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彦有限的资本公积；(7)Viber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2.74%的股权，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8,911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1.43%，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中彦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5日，中彦有限、上海享锐、上海鹤睿、上海睿净、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签署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以其合计持有的众彦科技100%股权评估作价436,160,200元按比例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22,370元。

2017年9月26日，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就前述股权出资涉及的众彦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中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由于中彦有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部分费用及内部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核算未合理反映至中期财务报表以及对所得税估计的不准确，中彦有限及众彦科技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2019年12月20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1682号”《追溯评估报告》，确认众彦科技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应追溯调整为50,384.8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上海享锐、上海鹤睿、上海睿净、Yifan, QM69, NQ3, Orchid, SIG, Rakuten及Viber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Yifan, QM69, NQ3, Orchid, SIG, Rakuten及Viber仍以众彦科技

100%股权评估作价 43,616.02 万元按原增资价格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22,370 元。

2020 年 9 月 2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9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彦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股权出资的 518,638,634.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22,370 元，剩余 517,216,264.4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由一家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彦有限就本次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事宜，向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沪崇外资备 201700188)。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6)。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亨锐	853,089.00	货币	31.39%
上海鹤睿	376,000.00	货币	13.83%
NQ3	332,933.00	股权	12.25%
Orchid	290,309.00	股权	10.68%
SIG	262,152.00	股权	9.65%
QM69	187,778.00	股权	6.91%
Yifan	167,612.00	股权	6.17%
Rakuten	142,675.00	股权	5.25%
上海睿净	66,316.00	货币	2.44%
Viber	38,911.00	股权	1.43%
合计	2,717,775.00	-	100.00%

(10) 2017 年 9 月，中彦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彦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中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903,090 元，由上海曦鹤向中彦有限出资 20,140,971.84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56,088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上海炫颀向中彦

有限出资 125,448,50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29,227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彦有限及其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 年 9 月 2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9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彦有限已收到上海曦鹤以货币出资的 20,140,9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6,088 元，剩余 20,084,88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7 日，中彦有限就本次增资向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沪崇外资备 201700198)。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6)。

本次增资中上海曦鹤出资认缴中彦有限注册资本的部分系中彦有限在中彦开曼层面已被授予股权激励且选择在境内落地的员工相应出资并取得上海曦鹤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庚茵、上海舜韬、上海埭康及上海昶庚的合伙份额，再由上海曦鹤向中彦有限增资，从而完成相应员工基于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权激励向境内的平移及落地；同时，由洪碧聪作为上海爻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爻颀出资 125,448,500 元取得并代为持有中彦有限 4.45%的股权（对应中彦开曼预留股权池中未授予部分及部分放弃平移回境内落地的员工所享有的股权激励对应的预留股权池部分），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亨锐	853,089.00	货币	29.40%
上海鹤睿	376,000.00	货币	12.95%
NQ3	332,933.00	股权	11.47%
Orchid	290,309.00	股权	10.00%
SIG	262,152.00	股权	9.03%
QM69	187,778.00	股权	6.47%
Yifan	167,612.00	股权	5.77%
Rakuten	142,675.00	股权	4.91%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爨颢	129,227.00	货币	4.45%
上海睿净	66,316.00	货币	2.28%
上海曦鹄	56,088.00	货币	1.93%
Viber	38,911.00	股权	1.34%
合计	2,903,090.00	-	100.00%

(11) 2017年11月，中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4日，中彦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股东上海爨颢将其所持中彦有限1.49%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43,253元)作价4,198.8197万元转让予上海曦丞，股东上海爨颢将其所持中彦有限1.48%股权(对应中彦有限的出资额42,991元)作价4,174.4383万元转让予上海渲曦。

同日，上海爨颢与上海曦丞、上海渲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9月2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69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中彦有限已收到上海爨颢、上海曦丞及上海渲曦以货币出资的合计125,448,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9,227元，剩余125,319,27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11月24日，中彦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沪崇外资备201700245)。

2017年1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6)。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6962号”《验资报告》、上海爨颢、上海曦臣及上海渲曦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中彦有限后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符合《公司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上海爨颢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的中彦有限出资额转让予上海曦丞及上海渲曦从而使中彦有限注册于中国境内的股东数量达到其股东数量的半数，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未实际产生股权转让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享锐	853,089.00	货币	29.40%
上海鸪睿	376,000.00	货币	12.95%
NQ3	332,933.00	股权	11.47%
Orchid	290,309.00	股权	10.00%
SIG	262,152.00	股权	9.03%
QM69	187,778.00	股权	6.47%
Yifan	167,612.00	股权	5.77%
Rakuten	142,675.00	股权	4.91%
上海睿净	66,316.00	货币	2.28%
上海曦鸪	56,088.00	货币	1.93%
上海曦丞	43,253.00	货币	1.49%
上海爨颀	42,983.00	货币	1.48%
上海渲曦	42,991.00	货币	1.48%
Viber	38,911.00	股权	1.34%
合计	2,903,090.00	-	100.00%

(12) 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51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中彦有限的净资产为660,833,835.79元。

2017年12月15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46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中彦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68,427.19万元。

2017年12月15日，中彦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中彦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中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517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660,833,835.79元作为出资，按1.8356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出资比例持有，其余净资产300,833,835.79元计入

中彦科技资本公积。同日，中彦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同意各方签署的中彦有限合伙合同、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正案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均失效。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彦有限以净资产值折股方式依法将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中彦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中彦科技的全部股份，并审议通过《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9日，中彦科技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向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完成了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崇外资备201700282)。

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本次设立向中彦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6678110986)。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中彦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下所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享锐	105,787,985.00	净资产折股	29.40%
上海鹊睿	46,626,181.00	净资产折股	12.95%
NQ3	41,285,623.00	净资产折股	11.47%
Orchid	3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SIG	32,508,369.00	净资产折股	9.03%
QM69	23,285,561.00	净资产折股	6.47%
Yifan	20,784,860.00	净资产折股	5.77%
Rakuten	17,692,528.00	净资产折股	4.91%
上海睿净	8,223,569.00	净资产折股	2.28%
上海曦鹊	6,955,237.00	净资产折股	1.93%
上海曦丞	5,363,623.00	净资产折股	1.49%
上海炫颀	5,330,141.00	净资产折股	1.48%
上海渲曦	5,331,133.00	净资产折股	1.48%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Viber	4,825,190.00	净资产折股	1.34%
合计	360,000,000.00	-	100.00%

2019年12月，由于中彦有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部分费用及内部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核算未合理反映至中期财务报表以及对所得税估计的不准确，中彦科技对2017年12月15日批准报出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更正。根据普华永道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162号”《审计报告》，中彦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应追溯调整为686,317,087.80元。根据银信评估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683号”《追溯评估报告》，中彦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应追溯调整为69,949.03万元。2019年12月24日，中彦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事宜进行了确认。2019年12月24日，中彦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9月，由于中彦有限部分收入、费用核算不完整，以及内部公司间关联交易核算未合理反映至2017年1至11月报表中以及对所得税估计的不准确，中彦科技对2019年12月20日批准报出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更正。根据上会会计师于2020年9月2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6963号”《审计报告》，中彦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应追溯调整为686,502,784.57元。根据银信评估于2020年9月2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85号”《追溯评估报告》，中彦有限截至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应追溯调整为70,154.20万元。2020年9月2日，中彦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事宜进行了确认。2020年9月2日，中彦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就前述事项签署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0年9月2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6964号”《验资报告》查验，截至2017年12月29日，中彦科技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中彦有限变更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686,502,784.57元折股36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差额325,299,907.86元计入中彦科技资本公积，1,202,876.71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彦有限及中彦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和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中彦有限变

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6.3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中彦开曼为中彦科技原计划于境外上市时的拟上市主体及境外红筹架构中的融资平台。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搭建及拆除过程如下：

6.3.1 中彦科技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的过程

(1) 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中彦开曼及其子公司

2010年10月8日，葛永昌设立 United Investments，其持有 United Investments 100%的股份。

2010年10月8日，隗元元设立 United Holdings，其持有 United Holdings 100%的股份。

2010年12月23日，吴俊乐设立 Fortune Wisdom，其持有 Fortune Wisdom 100%的股份。

2011年1月4日，United Investments、United Holdings、Fortune Wisdom 及 Minmi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inmin”）设立中彦开曼。中彦开曼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vestments	普通股	60,300,000	67.00%
2	United Holdings	普通股	24,300,000	27.00%
3	Fortune Wisdom	普通股	5,400,000	6.00%
4	Minmin[注]	普通股	1	0.00%
总计			90,000,001	100.00%

注：Minmin 系中彦科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James Min Zhu 的持股主体。中彦开曼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回购并注销了 Minmin 所持有的 1 股中彦开曼普通股。

2011年1月11日，中彦开曼出资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彦香港。

2011年6月20日，中彦香港出资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众彦科技。

2014年6月19日，为税收筹划之目的，葛永昌与 TMF (Cayman) Ltd.（以下简称“TMF”）签署了《信托协议》，约定 TMF 为葛永昌提供信托服务。葛永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 TMF 出具《确认函》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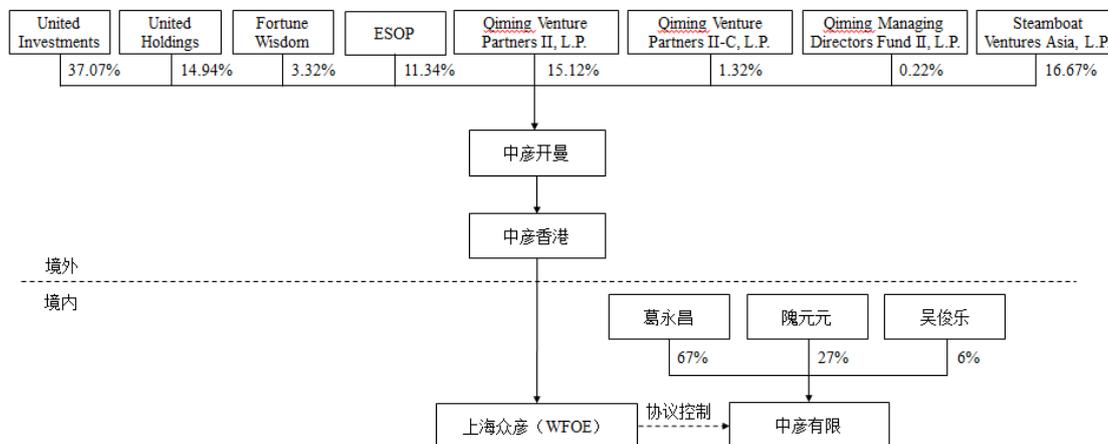
日与 TMF 签署了《赠予协议》，将其在 United Investments 持有的权益赠予 TMF，并同意担任该信托的投资决策人。根据《信托协议》《赠予协议》《确认函》的约定及葛永昌的书面确认，该信托服务为单一的信托，受托资产为葛永昌所持有的 United Investments 的所有股份、股东借款及项下的所有权益，受托人 TMF 可设立投资公司持有信托资产，该信托服务的投资决策人为葛永昌；在葛永昌仍具有行为能力时，未经葛永昌的同意，其作为投资决策人的委任不得被撤销；投资决策人享有作为信托权益人享有的所有投资决策权，受托人 TMF 应指令相关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将所有资产管理权交由投资决策人葛永昌。投资决策人葛永昌对资产处置、表决权行使拥有唯一决策权，并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受托人或投资企业下达指令。葛永昌作为前述信托产品的投资决策人，在不存在被投资企业拒绝执行、或投资决策人被撤销的情形的前提下，对于 United Investments 拥有唯一决策权及控制权。

2014 年 6 月 19 日，为税收筹划之目的，隗元元与 TMF (Cayman) Ltd.（以下简称“TMF”）签署了《信托协议》，约定 TMF 为隗元元提供信托服务。隗元元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 TMF 出具《确认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 TMF 签署了《赠予协议》，将其在 United Holdings 持有的权益赠予 TMF，并同意担任该信托的投资决策人。根据《信托协议》《赠予协议》《确认函》的约定及隗元元的书面确认，该信托服务为单一的信托，受托资产为隗元元所持有的 United Holdings 的所有股份、股东借款及项下的所有权益，受托人 TMF 可设立投资公司持有信托资产，该信托服务的投资决策人为隗元元；在隗元元仍具有行为能力时，未经隗元元的同意，其作为投资决策人的委任不得被撤销；投资决策人享有作为信托权益人享有的所有投资决策权，受托人 TMF 应指令相关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将所有资产管理权交由投资决策人隗元元。投资决策人隗元元对资产处置、表决权行使拥有唯一决策权，并可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受托人或投资企业下达指令。隗元元作为前述信托产品的投资决策人，在不存在被投资企业拒绝执行、或投资决策人被撤销的情形的前提下，对于 United Holdings 拥有唯一决策权及控制权。

(2) 中彦有限与众彦科技建立 VIE 协议控制关系

2011 年 6 月 22 日，众彦科技与中彦有限及其股东葛永昌、隗元元、吴俊乐签署了一系列控制性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和《股权质押协议》。2012 年 1 月 18 日，由于中彦有限股权结构调整，众彦科技与中彦有限及其股东葛永昌、隗元元又补充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2014 年 1 月 2 日，众彦科技与中彦有限及其股东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就中彦有限的股权质押事宜签署了《股权质押补充协议》。2015 年 2 月 12 日，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 VIE 协议控制关系下的权力、义务，众彦科技和中彦有限及其股东葛永昌、隗元元、吴俊乐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该等协议合称为“VIE 控制协议”）。

前述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后，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毕。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搭建之初，相关各方的控制关系如下：



注：在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成的同时，中彦开曼于 2011 年 6 月完成了 A 轮融资并预留了 18,440,000 股普通股（未实际发行）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3)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变动

根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中彦科技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和核查，中彦开曼在存续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涉及的中国税务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的税务处理情况如下：

1) 2011 年 6 月，优先股发行

2011 年 6 月 22 日，中彦开曼进行 A 轮融资并向 A 轮投资人启明投资的 3 家投资主体（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以下合称“Qiming”）和 Steamboat Ventures Asia, L.P. 合计发行 54,220,000 股 A 轮优先股，并为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了 18,440,000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预留激励股权池”）。

2) 2011 年 8 月，优先股转让

2011 年 8 月 4 日，Steamboat Ventures Asia, L.P. 将其持有的全部 27,110,000 股中彦开曼 A 轮优先股转让予 Steamboat Ventures Holdings V, L.P.（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更名为“Steamboat Ventures V, L.P.”）。

根据众彦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锐阳验字（2011）第 315 号”《验资报告》显示，中彦香港于 2011 年

11月24日就其设立众彦科技时认缴的300万美元注册资本完成了实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发生时，中彦香港尚未对众彦科技实际出资。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本次转让不视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2008年1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698号文”）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1年10月，通过境外股权激励计划

2011年10月17日，中彦开曼董事会通过了中彦开曼股份激励计划（以下简称“ESOP”）。

4) 2012年1月，普通股转让

2012年1月10日，United Investments 将其持有的9,540,000股中彦开曼普通股转让予 United Holdings。

根据葛永昌与隗元元分别出具的确认及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系葛永昌及隗元元因解除婚姻关系时对财产进行分割而发生的转让，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葛永昌及隗元元之间因解除婚姻关系时对财产进行的分割，不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3年12月，普通股发行

根据中彦开曼与 James Min Zhu、Minmin 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Employment Agreement》及《Share Option Agreement》及前述各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AMENDMENT AND SUPPLEMENT TO THE SHARE OPTION AGREEMENT AND EMPLOYMENT AGREEMENT》，James Min Zhu 或其指定的主体 Minmin 有权以每股 0.01107 美元的价格认购中彦开曼 5,307,000 股普通股。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彦开曼向 James Min Zhu 发行 5,307,000 股普通股作为激励期权的行权，发行价格为每股 0.01107 美元。同时，中彦开曼向 Ideesign Inc.（其唯一股东为 Liu-I Chun, James Min Zhu 的配偶）发行 5,0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0.0001 美元，作为股权激励。

就本次基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发行，James Min Zhu 及 Liu-I Chun 尚需按本次行权时点众彦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作为股票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以行权价（即前述股份发行价格）作为成本，就差额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6) 2014年1月，优先股发行

2014年1月10日，中彦开曼进行B轮融资并向B轮投资人SIG发行21,346,457股B轮优先股，并将预留激励股权池中预留的普通股增加至31,133,000股。

7) 2014年3月，普通股发行及转让

2014年3月14日，中彦开曼向James Min Zhu发行3,45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0.0001美元，作为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

就本次基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发行，James Min Zhu尚需按本次行权时点众彦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作为股票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以行权价（即前述股份发行价格）作为成本，就差额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2014年3月15日，James Min Zhu将其持有的3,450,000股中彦开曼普通股转让予Ideasign Inc.。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James Min Zhu为境外自然人，本次转让不属于698号文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4年11月，普通股发行及转让

2014年11月22日，中彦开曼向James Min Zhu发行83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0.0001美元，作为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

就本次基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发行，James Min Zhu尚需按本次行权时点众彦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作为股票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以行权价（即前述股份发行价格）作为成本，就差额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2014年11月23日，James Min Zhu将其持有的830,000股中彦开曼普通股转让予Ideasign Inc.。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James Min Zhu为境外自然人，本次转让不属于698号文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5年3月，优先股发行

2015年3月4日，中彦开曼进行C轮融资并向C轮投资人SPARROWHAWK PARTNERS, INC.发行14,786,176股C-1轮优先股，并将预留激励股权池中预留的普通股增加至42,353,000股。

10) 2015年3月, 普通股发行

2015年3月4日, 中彦开曼向 James Min Zhu 发行 3,490,000 股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0.0001 美元, 作为对其实施的股权激励。

就本次基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发行, James Min Zhu 尚需按本次行权时点众彦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作为股票激励的每股公允价值, 以行权价(即前述股份发行价格)作为成本, 就差额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中国个人所得税。

11) 2015年6月, 普通股回购

2015年6月6日, 中彦开曼以 1,379,652 美元的对价回购 United Investments 持有的 340,000 股中彦开曼普通股。

据 United Investments 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进行的访谈确认, 其已就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5年6月6日, 中彦开曼以 608,670 美元的对价回购 United Holdings 持有的 150,000 股中彦开曼普通股。

据 United Holdings 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进行的访谈确认, 其已就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5年6月6日, 中彦开曼以 1,663,698 美元的对价回购 Ideesign Inc. 持有的 410,000 股中彦开曼普通股。

据 Ideesign Inc. 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进行的访谈确认, 其已就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12) 2015年6月, 普通股转让

2015年6月15日, James Min Zhu 将其持有的 8,797,000 股中彦开曼普通股转让予 Liu I-Chun。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 James Min Zhu 为境外自然人, 本次转让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2015 年 2 月 3 日生效, 以下简称“7 号公告”) 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2017年7月, 优先股及普通股转让

2017年7月20日, Steamboat Ventures Holdings V, L.P.将其持有的27,110,000股中彦开曼A轮优先股作价45,800,000美元转让予NQ3。

根据 Steamboat Ventures Holdings V, L.P.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 其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7年7月28日, Qiming 将其合计持有的11,819,632股中彦开曼A轮优先股作价21,375,000美元转让予Orchid。

根据 Qiming 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 其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7年7月28日, United Investments 将其持有的4,727,853股中彦开曼普通股作价8,550,000美元转让予Orchid。

根据 United Investments 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 其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7年7月28日, United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3,073,104股中彦开曼普通股作价5,557,500美元转让予Orchid。

根据 United Holdings 提供的纳税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 其已就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在中国相应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7年7月28日, Liu I-Chun 将其持有的4,018,675股中彦开曼普通股作价7,267,500美元转让予Orchid。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Liu I-Chun为境外自然人, 本次转让不属于7号公告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2017年10月, 普通股及优先股回购

2017年10月20日, 中彦开曼以51,397,218.42元的对价回购Liu I-Chun及其全资子公司Ideasign Inc.分别持有的全部4,778,325股及8,870,000股中彦开曼普通股。同日, 中彦开曼分别以102,091,545.40元、57,580,866.80元、89,021,357.20元、80,387,044.78元及55,682,167.40元的对价相应回购NQ3持有的27,110,000股中彦开曼A轮优先股、Qiming持有的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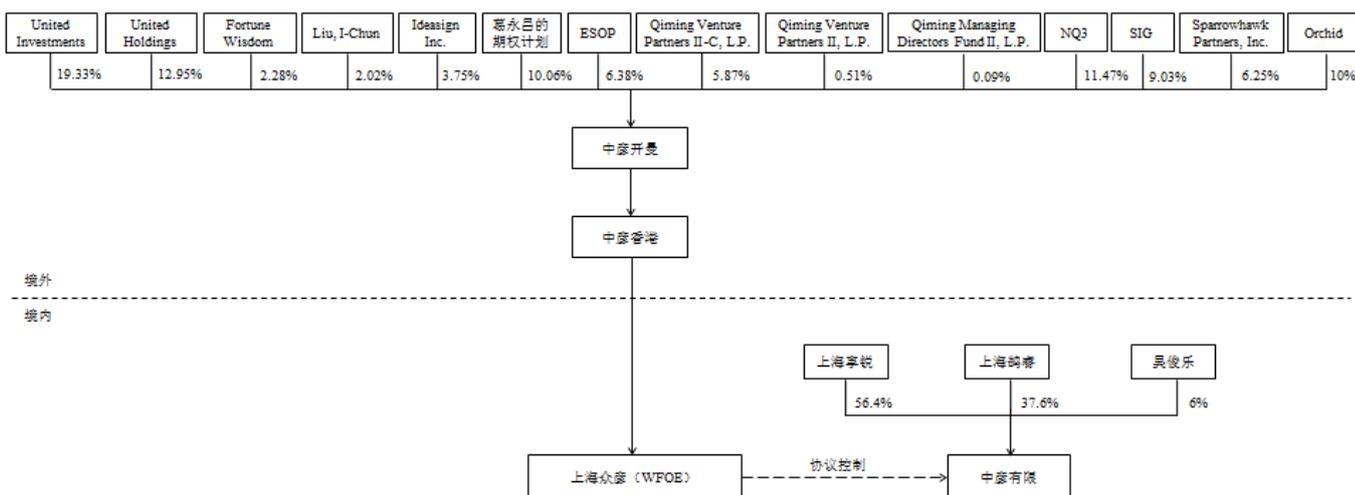
15,290,368 股中彦开曼 A 轮优先股、Orchid 持有的 11,819,632 股中彦普通股及 11,819,632 股 A 轮优先股、SIG 持有的 21,346,457 股中彦开曼 B 轮优先股及 SPARROWHAWK PARTNERS, INC.持有的 14,786,176 股中彦开曼 C-1 轮优先股。

根据众彦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中彦香港与相关方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香港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众彦科技 100% 股权分别转让予 Yifan、QM69、NQ3、Orchid、SIG、Viber 及 Rakuten。因此，前述中彦开曼普通股及优先股回购发生时，中彦开曼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众彦科技的股权，本次股份回购不属于 7 号公告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所得税。

6.3.2 中彦科技拆除境外红筹架构的过程

在前述境外红筹架构搭建之后，为了回归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葛永昌经与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拟重新搭建境内结构。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彦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中彦开曼、众彦科技及中彦有限等主体采取包括终止 VIE 控制协议等在内的必要措施进行重组并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同日，中彦开曼、中彦香港、众彦科技、中彦有限、葛永昌、隗元元、吴俊乐及中彦开曼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就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拆除的重组方案进行了原则性的约定。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前，相关各方的控制关系如下：



注：在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拆除时，除已向相应主体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外，中彦开曼预留股权激励池中仍有 15,089,850 股用于向普通员工激励的普通股（包括已授予及未授予部分，均未行权）及已向葛永昌授予的期权对应的 23,773,150 股普通股（未行权）。

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如下所述：

(1) 终止 VIE 控制协议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 VIE 控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众彦科技为中彦有限提供有关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和咨询服务，中彦有限就前述服务向众彦科技支付相关费用。

B、2011 年 6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中彦有限及其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众彦科技按照协议约定的名义价格，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中彦有限股东处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中彦有限股东处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彦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C、2011 年 6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葛永昌、魏元元和吴俊乐分别授权众彦科技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中彦有限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

D、2011 年 6 月 22 日及 2012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2014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

为保证中彦有限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中彦有限的股东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彦有限股份质押予众彦科技。

根据 2017 年 7 月 31 日各相关方签署的《控制协议终止协议》以及葛永昌、魏元元、中彦科技、众彦科技出具的确认函，VIE 控制协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VIE 控制协议签署各方不再享有全部和/或任何 VIE 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和/或任何 VIE 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VIE 协议签署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免除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对该协议其他方拥有或可能拥有的、直接或间接与全部和/或任何 VIE 控制协议有关或者因 VIE 控制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责任、行动、合约或起诉缘由。

根据中彦科技、众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 VIE 控制协议首次签署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全部终止期间，除

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曾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 56.4%、37.6%、6%的中彦有限股权出质予众彦科技外（前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解除），相关签署方未实际执行 VIE 控制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或独家业务合作事宜，亦未行使 VIE 控制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

(2) 中彦有限境内股东权益比例调整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海亨锐及上海睿净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5,405 元。关于本次股权调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2 历史沿革”之“(8) 2017 年 9 月，中彦有限第三次增资”。

(3) 中彦有限收购众彦科技

银信评估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 0855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众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36,160,200 元。

2017 年 9 月 7 日，NQ3、SIG、Yifan、Rakuten、Viber、QM69、Orchid 和中彦香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彦香港将其持有的众彦科技 100%股权，按评估值 436,160,200 元为交易对价，以约定的比例分别转让予 NQ3、SIG、Yifan、Rakuten、Viber、QM69、Orchid。2017 年 9 月 13 日，上海中彦的唯一股东中彦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由于中彦有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部分费用及内部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核算未合理反映至中期财务报表以及对所得税估计的不准确，中彦有限及众彦科技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2019 年 12 月 20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 1682 号”《追溯评估报告》，确认众彦科技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应追溯调整为 50,384.8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中彦香港、Yifan, QM69, NQ3, Orchid, SIG, Rakuten 及 Viber 出具确认函确认，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众彦科技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不变，中彦香港仍以原作价 436,160,200 元将众彦科技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Yifan, QM69, NQ3, Orchid, SIG, Rakuten 及 Viber。

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向众彦科技核发了“沪崇外资备 20170017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事宜进行了备案。2017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众彦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58899713）。

2017 年 9 月 25 日，Yifan, QM69, NQ3, Orchid, SIG, Rakuten 及 Viber 以其合计持有的众彦科技 100%的股权分别认缴中彦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422,370 元。关于本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2 历史沿革”之“(9)2017 年 9 月，中彦有限第四次增资”。

(4) 境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平移至境内

根据中彦科技拆除境外红筹架构的整体安排，中彦开曼终止了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实施的 ESOP，由在中彦开曼层面已被授予股权激励且选择在境内落地的员工相应出资并取得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曦鹄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庚茵、上海舜韬、上海隼康及上海昶庚的合伙份额，再由上海曦鹄向中彦有限增资，完成了相应员工基于 ESOP 获得的股权激励向境内的平移及落地，并由中彦有限委托洪碧聪作为上海曦丞、上海渲曦及上海爨颢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该等有限合伙企业代为持有预留激励股权池中未授予部分及部分放弃平移回境内的员工所享有的股权激励对应的预留激励股权池部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对中彦有限的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2 历史沿革”之“(10)2017 年 9 月，中彦有限第五次增资”及“(11)2017 年 11 月，中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5) 中彦开曼股份回购

鉴于中彦科技拟改在境内申请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通过回购境外投资者在中彦开曼所持股份的方式实现境外投资者在中彦开曼的退出。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彦开曼完成对 Liu I-Chun 及其全资子公司 Ideasign Inc.、Orchid、NQ3、Qiming、SIG 及 SPARROWHAWK PARTNERS, INC. 持有的全部中彦开曼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回购。

前述中彦开曼股份回购及中彦开曼终止 ESOP 后，中彦开曼的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81,709,043 股普通股，具体如下：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United Investments	普通股	45,692,147	55.92%
United Holdings	普通股	30,616,896	37.47%
Fortune Wisdom	普通股	5,400,000	6.61%
总计		81,709,043	100.00%

根据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梁浩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香港正在注销过程中（香港公司注册处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了撤销中彦香港公司注册的公告）；中彦开曼唯一董事及股东会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在中彦香港完成注销且中彦开曼留存现金资产完成分配后进入注销程序。根据葛永昌、隗元元、吴俊乐分别出具的说明，United Investments、United Holdings、Fortune Wisdom 将于

中彦开曼注销完成后相应启动注销程序。前述主体完成注销后，中彦科技的红筹架构将彻底完成拆除。

6.3.3 中彦科技搭建及拆除境外红筹架构过程中的中国法律项下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合规性

(1)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有关中国法律项下外商投资管理的合规性

众彦科技在设立时已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签发的“嘉府审外批[2011]293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资设立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上海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沪嘉独资字(2011)19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众彦科技自其设立之日2011年6月20日至其于2017年9月28日被中彦有限收购前的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外商投资有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完成了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就2017年9月28日中彦有限收购众彦科技事宜，众彦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核发的“沪崇外资备20170019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就2017年9月25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境外主体以其持有的众彦科技股权对中彦有限增资及中彦有限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事宜，中彦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核发的“沪崇外资备201700188”《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中彦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科技及其前身中彦有限自2017年9月25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均已依据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众彦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其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均依据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在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就中彦科技、其前身中彦有限及众彦科技的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公司性质变更事项，中彦科技、其前身中彦有限及众彦科技均已根据中国外商投资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2)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有关中国法律项下外汇管理的合规性

由于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均为中国居民，针对其在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其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于2014年7月4日失效，以下简称“75号文”）的规定，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应当办理75号文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外汇管理部分别向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已分别就其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United Investments、United Holdings 及 Fortune Wisdom 并通过该等主体间接设立中彦开曼及中彦香港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未能就2014年7月4日以前中彦开曼的部分股本变更事项履行75号文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根据75号文的规定，对于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008年8月5日生效），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相关外汇管理机关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的书面说明，前述不合规事宜系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对相关规定的理解不到位所致，而非主观故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生效，以下简称“37号文”）、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外汇管理局，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对于历史上未办理75号文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如何处理，37号文中并无明确规定。因次，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暂无渠道补办前述75号文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由于37号文生效以后，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化，因此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无需根据37号文就2014年7月4日以后中彦开曼的历次股权变动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葛永昌、魏元元、吴俊乐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均不存在因未办理75号文或37号文项下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而被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葛永昌、魏元元及吴俊乐已分别出具承诺，待中彦香港、中彦开曼、United Investments、United Holdings 及 Fortune Wisdom 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完成注销程序后及时向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办理37号文项下的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手续；若因前述不合规

事宜导致中彦科技利益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其相应承担。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查询及中彦科技的确认，中彦科技、其前身中彦有限及众彦科技未受到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在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就设立相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相关中国籍自然人已经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手续；就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未能就 2014 年 7 月 4 日以前中彦开曼的部分股本变更事项履行 75 号文项下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的情形，中彦科技、其前身中彦有限、众彦科技、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不存在被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已分别出具承诺，就前述情形导致中彦科技利益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3)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有关中国法律项下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自 2010 年 10 月 8 日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期间，葛永昌、隗元元及吴俊乐分别设立了 United Investments、United Holdings 及 Fortune Wisdom，United Investments、United Holdings 及 Fortune Wisdom 设立了中彦开曼，由中彦开曼设立了中彦香港，并由中彦香港设立了众彦科技。前述过程中未发生 698 号文项下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就中彦开曼存续期间内历次股本变动，除 James Min Zhu 及 Liu-I Chun 尚需就其取得的股权激缴纳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外，相关自然人及企业已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国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履行了纳税义务，具体税务处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3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6.3.1 中彦科技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的过程”之“(3)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变动”。

2017 年 9 月 7 日，NQ3、SIG、Yifan、Rakuten、Viber、QM69、Orchid 和中彦香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彦香港将其持有的众彦科技 100% 股权（对应众彦科技全部注册资本 7,400 万美元），以 436,160,200 元为交易对价，以约定的比例分别转让予 NQ3、SIG、Yifan、Rakuten、Viber、QM69、Orchid。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3 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之“6.3.2 中彦科技拆除境外红筹架构的过程”之“(3) 中彦有限收购众彦科技”。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中彦香港已按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本次股权转让时众彦科技注册资本 7,400 万美元（人民币 520,545,600 元）作为转让成本，以众彦科技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追溯调整后的评估值 503,848,000 元为转让所得，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补办了税务零申报，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9月25日，中彦有限、上海享锐、上海鹤睿、上海睿净、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签署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以其合计持有的众彦科技100%股权作价436,160,200元按比例认缴中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22,370元。2017年9月26日，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就前述股权出资涉及的众彦科技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中彦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2 历史沿革”之“(9) 2017年9月，中彦有限第四次增资”。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进行的访谈确认，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2017年9月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向中彦香港收购众彦科技100%股权的间隔时间较短，众彦科技的股权价值未发生巨大变化，且2次股权转让作价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中国应交企业所得税，Yifan、QM69、NQ3、Orchid、SIG、Rakuten及Viber已于2020年1月7日补办了税务零申报，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的访谈、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彦科技、葛永昌、隗元元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科技、其前身中彦有限、众彦科技、葛永昌、隗元元及其控制的主体未因与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相关的中国涉税事项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葛永昌及隗元元控制的主体已就中彦开曼存续期间内相应股本变动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国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相应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监管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在中彦科技的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中彦科技、其前身中彦有限、众彦科技、葛永昌、隗元元及其控制的主体未因与中彦科技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相关的中国涉税事项受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6.4 中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1 中彦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享锐持有中彦科技105,787,985股股份，上海鹤睿持有中彦科技46,626,181股股份。

根据葛永昌、隗元元、上海享锐及上海鹤睿于2017年9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隗元元应促使上海鹤睿就行使作为中彦科技的股东权利及向公司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相关表决事宜，与葛永昌及葛永昌实际控制下的上海享锐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为至前述各方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因此，隗元元及其上海鹤

睿为葛永昌及上海享锐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享锐持有中彦科技 105,787,985 股股份，上海鹤睿持有中彦科技 46,626,181 股股份，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彦科技 152,414,165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总股本的 42.35%，上海享锐为中彦科技的控股股东。

6.4.2 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永昌通过上海享锐间接控制中彦科技 105,787,985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总股本的 29.40%；葛永昌的一致行动人隗元元通过上海鹤睿间接控制中彦科技 46,626,181 股股份，占中彦科技总股本的 12.95%；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隗元元合计间接控制中彦科技 42.35%的股份。

根据上海霜胜的公司章程、上海享锐的合伙协议、其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自上海霜胜设立以来，葛永昌持有上海霜胜 99%的股权，其母亲马平持有上海霜胜 1%的股权，葛永昌有权控制上海霜胜股东会并有权单独决定上海霜胜的执行董事人选，葛永昌实际控制上海霜胜；自上海享锐设立以来，葛永昌直接持有上海享锐 50%的合伙份额，其控制的上海霜胜持有上海享锐剩余的 50%份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自上海享锐设立以来，葛永昌实际控制上海享锐。

根据上海犁亨的公司章程、上海鹤睿的合伙协议、其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自上海犁亨设立以来，隗元元持有上海犁亨 99%的股权，其母亲覃世英持有上海犁亨 1%的股权，隗元元有权控制上海犁亨股东会并有权单独决定上海犁亨的执行董事人选，隗元元实际控制上海犁亨；自上海鹤睿设立以来，隗元元直接持有上海鹤睿 50%的合伙份额，其控制的上海犁亨持有上海鹤睿剩余的 50%份额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自上海鹤睿设立以来，隗元元实际控制上海鹤睿。

根据中彦科技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决定中彦科技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等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鉴于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隗元元实际可控制中彦科技 42.35%的股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隗元元能够对中彦科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中彦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彦科技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中彦科技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

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根据中彦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中彦科技现行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葛永昌实际控制的上海亨锐提名，且葛永昌担任中彦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隗元元担任中彦科技非独立董事。

综上，葛永昌可以实际支配中彦科技的重大经营管理行为，且能够对中彦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产生施加重大影响，葛永昌为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6.4.3 关于中彦科技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葛永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终止期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终止前，中彦有限在境外红筹架构下基于 VIE 控制协议受众彦科技控制。在前述期间内，中彦香港一直为众彦科技的唯一股东，中彦开曼一直为中彦香港的唯一股东；葛永昌一直担任中彦香港及众彦科技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中彦香港及众彦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2011 年 6 月 22 日，United Holdings 出具《授权委托书》，就其持有的中彦开曼 24,300,000 股普通股授权 United Investments 在中彦开曼的所有股东会上根据自身判断行使该等股份的投票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终止前，葛永昌通过其实际控制的 United Investments 持有中彦开曼 25.53%至 23.13%的已发行股份，为中彦开曼的第一大股东，且可实际控制 United Holdings 所持有的中彦开曼 24,300,000 股普通股（在该期间内占中彦开曼总股本的 12.30%）对应的投票权，而该期间内中彦开曼的其他股东（除 United Holdings 以外）均为财务投资人或中彦有限高级管理人员 James Min Zhu 的配偶或其持股平台，该等主体在中彦开曼的持股比例分散且最高持股比例为 13.72%，因此葛永昌在股权层面能够对中彦开曼实施重大影响。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终止前，中彦开曼的董事会一直由包括葛永昌及 James Min Zhu 在内的 6 名董事组成。根据中彦开曼各股东签署的《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2015 年 3 月 4 日签署）及《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约定，在前述期间内，中彦开曼董事会至多由 6 名董事组成，葛永昌作为创始人有权任命 1 名董事，持有中彦开曼 5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任命 1 名董事且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拥有 4 票投票权。根据中彦开曼 2015 年 3 月 4 日的股东决议，葛永昌为持有中彦开

曼 5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所任命的董事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拥有 4 票投票权；James Min Zhu 为创始人葛永昌任命的董事。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中彦开曼在前述期间内董事会决议，中彦开曼的其他董事在中彦开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终止前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作为董事的葛永昌保持一致。

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终止前，葛永昌能够对中彦开曼股东会及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能够对中彦香港及众彦科技实施控制，从而实际控制中彦有限，为中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7 年 7 月 31 日 VIE 控制协议终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1)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9 月中彦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之前：

该期间内，中彦有限为内资企业，葛永昌实际控制的上海亨锐始终持有中彦有限 50%以上的股权，为中彦有限的控股股东；同时期内，葛永昌担任中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葛永昌在该期间内为中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7 年 9 月中彦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至中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彦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亨锐持有中彦有限 31.39%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28 日，葛永昌、隗元元、上海亨锐及上海鹤睿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隗元元应促使上海鹤睿就行使作为中彦科技的股东权利及向公司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相关表决事宜，与葛永昌及葛永昌实际控制下的上海亨锐保持一致行动。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中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彦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彦有限在前述期间内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彦有限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根据中彦有限在前述期间内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彦有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上海亨锐有权委派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5 名董事；除特定事项需一定数量的投资人委派董事同意外，中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在前述期间内，中彦有限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5 名董事均为上海亨锐委派，且葛永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葛永昌在该期间内为中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3) 中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永昌为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4 中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6.4.2 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所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永昌构成对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据此，最近 3 年内，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始终为葛永昌。

6.5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5.1 经营范围

根据中彦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78110986)，中彦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制,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软件的网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彦科技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众彦科技	计算机（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制作，网页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炎祺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玩具、家居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甄祺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划,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玩具、床上用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家电、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垚亨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货运代理, 第三方物流服务, 票务代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设备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法律咨询, 财务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垚熙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垚喆	一般项目: 从事信息、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央霞	一般项目: 从事网络、信息、通讯、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办公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品牌管理;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图文设计制作;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照相机及器材、五金产品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摄影扩印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5.2 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为：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移动端“返利网”APP 及其网站（www.fanli.com），并提供电商导购服务、广告推广服务及平台技术服务。

根据中彦科技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6.5.3 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甄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沪通信管自贸 [2018]17号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5.16	三年

6.5.4 P2P 业务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标的公司 P2P 相关业务合同的审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为 P2P 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合称“P2P 业务”）。其中，导购服务是指标的公司为 P2P 理财公司在“返利网”上进行推广营销，用户通过“返利网”跳转至相应的 P2P 理财公司平台，并在理财平台上完成注册及首次有效投资，用户投资后，P2P 理财公司根据用户投资的金额向标的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广告展示服务是指标的公司在“返利网”为 P2P 理财公司提供广告位，P2P 理财公司在该等广告位展示理财广告，标的公司收取相应的广告费。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 P2P 理财公司提供导购及广告展示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导购收入金额（万元）	广告展示服务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17	13,210.25	7,856.33	21,066.58
2018	7,518.38	793.07	8,311.45
2019	962.56	0.00	962.56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为风险控制等原因，标的公司部分 P2P 业务合同系由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奎捷、上海昶浩与 P2P 合作方签署，并以上海奎捷、上海昶浩作为 P2P 业务的收款主体开展相关业务（“体外 P2P 业务”），涉及的收入总计为 1,018.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该等收入已经全部回到体内。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 P2P 业务存在以下风险：

- (1) 由于部分消费者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及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职能并不能明确进行区分，且 P2P 行业存在较高行业风险，标的公司存在因所服务的 P2P 理财公司出现违约、破产、倒闭而受到影响的情形，并由于提供相关导购服务或发布相关广告而被牵连的法律风险；
- (2) 因标的公司与 P2P 业务相匹配的筛选及广告内容审查制度系在业务发展中逐步完善，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因相关 P2P 业务的广告内容不严谨、审核不完善而导致被相关部门因互联网广告违规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及/或报告期内尚未完结的与 P2P 业务有关诉讼、仲裁、处罚的情况如下：

- (1) 公司作为原告与 P2P 相关业务有关的诉讼案件

- 1) 中彦科技诉点荣金融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15 日，标的公司与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点荣金融”）签署《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返利网营销活动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标的公司为点荣金融提供营销推广，即标的公司通过其拥有和运营的返利网及其手机客户端为点荣金融进行网络推广，点荣金融按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佣金。

2018 年 9 月，标的公司以点荣金融未支付佣金构成违约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佣金 853,253.07 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标的公司与点荣金融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点荣金融向标的公司支付佣金 853,336 元及点荣金融承担的诉讼费 3,083 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标的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04 民初 20242 号），

准予标的公司撤诉。

2) 中彦科技诉胖胖猪合同纠纷案

2017年6月2日，标的公司与胖胖猪信息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胖胖猪”）签订了《返利网金融频道合作长期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为胖胖猪提供营销宣传，胖胖猪支付标的公司佣金。

2017年11月22日，标的公司以胖胖猪未支付佣金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佣金1,336,412元及相应利息。

2018年4月3日，标的公司与胖胖猪达成《和解协议书》，确认胖胖猪拖欠标的公司的佣金为1,336,412元。胖胖猪于2018年4月3日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佣金900,000元，胖胖猪曾缴纳给标的公司的保证金300,000元，由标的公司即刻作为佣金直接抵扣，双方所确认的拖欠佣金视为胖胖猪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实际支付1,200,000元），该债务消灭。

2018年4月4日，标的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4民初28411号之一），准予标的公司撤诉。

3) 中彦科技诉北京荣盛合同纠纷案

2018年1月25日，标的公司、北京荣盛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荣盛”）、上海昶浩签署《网络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北京荣盛委托标的公司在相关网站上为其发布网络广告，标的公司委托第三人上海昶浩在其运营的返利网理财频道上进行相关广告的经营等。

2019年5月10日，标的公司以北京荣盛未能及时支付《网络广告发布合同》项下的广告费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北京荣盛支付广告费580,153.55元及相应利息、滞纳金和律师费支出，并由北京荣盛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7月11日，北京荣盛提起反诉，以标的公司、上海昶浩2018年7月下旬后擅自停止广告的发布，构成根本违约为由，请求返还保证金200,000元并赔偿300,000元。

2019年10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4民初13517号），认为标的公司主张的广告费系2018年7月下旬之前已经履行的广告费用，驳回北京荣盛的反诉请求，判决北京荣盛向标的公司支付广告费380,153.55元及相应利息和律师费52,000元。

2019年11月13日，北京荣盛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1505号，驳回北京荣盛上诉，维持原判。

（2） 标的公司作为被告与 P2P 相关业务有关的诉讼案件

1) 张鑫诉中彦科技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7年5月-7月，标的公司在返利网手机 APP 上发布金豆包、田金所、国盈金服的理财广告，张鑫通过返利广告及广告链接投入金豆包理财产品共计 2.22 万元，投入田金所理财产品共计 6 万元，投入国盈金服理财产品共计 0.5 万元。

2017年11月4日，张鑫因其投入金豆包、田金所、国盈金服的款项无法退回，以标的公司作为广告的发布者，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 87,200 元及以此金额基数的利息，并要求标的公司在其网站首页及返利首页发表侵权声明，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本案涉及的费用。

2018年2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04民初2297号），认为其对该案件无管辖权，移送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2018年3月14日，张鑫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沪0151民初1997号），准予张鑫撤诉。

2) 谢楚芳诉中彦科技合同纠纷案

2017年8-9月，标的公司在“返利网”及“返利网 APP”上发布“国盈金服”理财产品的广告，谢楚芳通过“返利网 APP”广告页面购买了“国盈金服”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国盈金服”因倒闭未按期还款。

2019年7月31日，谢楚芳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标的公司赔偿其 1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由标的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

2020年7月23日，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5102民初1038号），驳回谢楚芳的诉讼请求。

2020年8月6日，谢楚芳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粤5102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并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上诉已经被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审结。

3) 陈晓纯诉中彦科技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7年7-8月，标的公司在“返利网”及“返利网APP”上发布“普天金安”理财产品的广告。

2020年8月31日，陈晓纯以标的公司在明知或应知其广告宣传的“普天金安”存在虚假广告的情况下，仍在其经营的“返利网”及“返利网APP”多次反复发布虚假广告，致使其购买“普天金安”理财产品遭受财产损失为由，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标的公司赔偿其损失的4,500元及利息损失，并由标的公司承担诉讼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被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审结。

(3) 标的公司受到的与P2P相关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7日，因标的公司就发布在返利网上的“金豆包”等理财产品的宣传内容未尽查验、核对责任，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709号)，责令标的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

2018年10月22日，标的公司缴纳罚款并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2019年11月7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2月2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证明标的公司自2016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6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有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标的公司因向P2P业务合作方提供服务而被采取的措施

1) 配合公安机关侦查金储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

2019年3月13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具的账户(账号：100117320*****被冻结(冻结序号002)，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提供的《网络广告发布合同》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2017年，标的公司因正常广告业务往来，曾以前述被冻结账户收取P2P业务合作方杭州金储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储宝”)支付的广告费累积约322万元。2019年，金储宝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因被冻结账户曾经与金储宝有资金往来，故而被公安部门冻结，以配合金储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调查。标的公司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业

务收付款所使用的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之时，该账户尚有余额 5,083,188.26 元。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金储宝向标的公司支付的约 322 万元系广告费（其中包含金储宝应当向标的公司关联方上海奎捷支付的广告费约 255 万元，因金储宝误支付至标的公司账号，标的公司在收到该笔费用后已经将该笔费用向上海奎捷支付），标的公司并未参与该案，亦与该案的涉案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由于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收付款账户，因此，除金储宝的广告费外，还有其他日常收支往来，导致账户余额高于 322 万元，但该等日常收支往来与金储宝并无直接关系。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标的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海奎捷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区涉案款项专户（账号：3301040160008562400）支付标的公司及上海奎捷与金储宝因广告业务往来产生的广告费等额的资金共计 322 万元，在该等资金支付后，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账户（账号：100117320*****）被解封。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金储宝相关主体涉及的裁判文书共计 6 篇，其中 3 篇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事判决书，1 篇为涉嫌金融凭证诈骗的刑事判决书，2 篇为涉及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在前述判决书及相关诉讼材料中，均未提及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既不是案件的被告人，亦未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因此，本次冻结事项并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国盈金服集资诈骗案件

2019 年 8 月 12 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具的账户（账号：100117320*****）被冻结（冻结序号 006），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为“集资诈骗案”。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提供的《广告业务发布合同》、本所经办律师对标的公司就相关集资诈骗案件聘请的律师的访谈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2017 年，标的公司因正常广告业务往来，曾以被冻结账户收取 P2P 业务合作方豆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盈金服”）所支付的广告费 250 万元。2019 年，国盈金服因涉嫌集资诈骗案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因被冻结账户曾经与国盈金服有资金往来，故而被公安部门冻结，以配合国盈金服集资诈骗案件的调查。标的公司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业务收付款所使用的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尚有余额约 21,565,515.21 元。

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的查询结果，国盈金额集资诈骗案件之一的“牛菁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一审宣判,该案件的事实部分仅就银行明细部分提及 2017 年 7 月至 9 月,国盈金服向标的公司汇款 250 万元,但标的公司既不是案件的被告人,亦未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国盈金服向标的公司支付的 250 万元系广告费和导流佣金,标的公司并未参与该案,亦与该案的涉案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由于被冻结账户系标的公司日常收付款账户,因此,除国盈金服的广告费外,还有其他日常收支往来,导致账户余额高于 250 万元,但该等日常收支往来与国盈金服并无直接关系。

鉴于国盈金服集资诈骗尚有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因此标的公司被冻结账户仍然处于冻结状态,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通知或协助调查文件,亦未被作为集资诈骗案的犯罪主体进行立案调查或追究任何刑事责任。因此,本次冻结事项并不涉及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执法部门协调,以尽快解除该等账户冻结事宜。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考虑到 P2P 理财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为更好地保护“返利网”用户利益,对经营战略进行了调整,主动减少了与 P2P 理财类客户的合作。2019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 P2P 业务已经全面终止。

6.5.5 保险会员管理业务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标的公司保险会员管理业务相关合同的审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访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8 家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指定的合作方)提供会员管理业务(以下简称“保险会员管理业务”)。

保险会员管理业务系保险公司为提高保险代理人、保险公司员工等人员(以下简称“保险会员”)的忠诚度及工作热情,委托标的公司对保险会员进行管理、激励的一种管理方式。在保险会员管理业务中,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协助保险公司管理保险会员,并通过“返利网”平台向被管理对象发放激励资金。具体管理对象范围及激励资金金额由保险公司指定的人员在标的公司的信息系统中进行提交或直接对接端口传输相关数据,标的公司按照对外支付的激励资金金额及固定比例计算的技术服务费之和,向保险公司收取服务费。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7 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从事保险会员管理业务,涉及将激励资金向相关人员逐一分发支付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标的公司从事了网络支付业务。

因标的公司未取得网络支付业务的许可，因此，如果标的公司保险会员管理业务被认定为涉及网络支付行为，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因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信息的核查，标的公司未有因保险会员管理业务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综合考虑了保险会员管理业务的经营风险及盈利能力，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面终止了保险会员管理业务。

6.5.6 “趣味购物”业务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频道截图、业务合同的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开展“趣味购物”业务。标的公司开展的“趣味购物”业务系指标的公司在向第三方采购商品后在“返利网”APP 中的“趣味购物”频道销售的业务。在“趣味购物”频道中，标的公司将一件商品分成若干等分的份额进行出售，每个份额的单价为 1 元，参与“趣味购物”的用户可以自主决定购买若干份额，当所有份额购买完毕后，系统从所有购买者中抽出一名幸运者获得这个商品。

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网络“一元购”业务的定性和处置意见》（整治办函〔2017〕78 号），工作小组认为：“网络‘一元购’表面上是销售实物商品，实际上是销售中奖机会，中奖结果由偶然性决定，在法律上属于射幸合同，是一种变相的赌博行为”。

因此，如标的公司于 2017 年所从事的“趣味购物”业务被认定为上述意见所涉及的行为，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开展“趣味购物”业务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查询，标的公司未有因“趣味购物”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 年起，标的公司为集中力量提升标的公司在导购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且考虑到“趣味购物”业务的上述风险，全面停止了“趣味购物”业务。

6.5.7 结论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除已经披露的风险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6 主要资产状况

6.6.1 对外投资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共有 3 家分公司，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4 家，二级子公司 2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公司

i. 中彦科技徐汇分公司

中彦科技徐汇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6LP4D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LP4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00 弄乙字 1 号 2 幢 2 层
负责人	葛林伶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制，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彦科技徐汇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徐汇分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ii. 中彦科技北京分公司

中彦科技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PFDT54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PFDT54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四层 A4011 室
负责人	葛林伶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制，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软件的网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彦科技北京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北京分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iii. 中彦科技广州分公司

中彦科技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RL54XF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L54XF
公司类型	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15 层 01 房自编 1512 单元
负责人	葛林伶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彦科技广州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广州分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控股子公司

i. 众彦科技

a. 基本情况

众彦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58899713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众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588997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永昌
注册资本	46,659.9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41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制作，网页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众彦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彦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众彦科技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彦科技	46,659.9550	货币	100.00%
合计	46,659.9550	-	100.00%

ii. 上海焱祺

a. 基本情况

上海焱祺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4FA74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焱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4FA7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396 号六层 6839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永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48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玩具、家居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焱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焱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焱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焱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彦科技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iii. 上海甄祺

a. 基本情况

上海甄祺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Y3M59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甄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Y3M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55 号 2 幢 4 层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永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玩具、床上用品、家

	居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厨卫用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家电、花卉苗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甄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甄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甄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甄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彦科技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iv. 上海垚亨

a. 基本情况

上海垚亨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HGP9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垚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HGP9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66-5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葛永昌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票务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垚亨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垚亨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垚亨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垚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彦科技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v. 上海垚熙

a. 基本情况

上海垚熙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WQJ02Y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垚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QJ0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壹熙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壹熙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壹熙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壹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壹亨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vi. 上海壹喆

a. 基本情况

上海壹喆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WQHW13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壹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QHW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网络、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垚喆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垚喆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垚喆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垚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垚亨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vii. 上海央霞

a. 基本情况

上海央霞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4KH9U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央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4KH9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信息、通讯、计算机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照相机及器材、五金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央霞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央霞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央霞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央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上海壹熙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参股子公司

i. 杭州首邻

a. 基本情况

杭州首邻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113349997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首邻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11334999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银座 3 幢 3 层 327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航飞
注册资本	113.63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专控），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首邻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首邻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b. 股权结构

根据杭州首邻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首邻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爱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货币	33.00%
黄航飞	34.9545	货币	30.76%
中彦科技	19.8864	货币	17.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吴泳铭	8.5227	货币	7.50%
上海阿米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4	货币	3.75%
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14	货币	3.75%
曹鹏利	4.25	货币	3.74%
合计	100.00	-	100.00%

6.6.2 自有物业

经中彦科技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6.6.3 租赁物业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1.	中彦科技	上海乐课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汇区龙漕路200弄乙字1号壹至肆楼	约3,000	346,750元/月	办公	2019.09.01 - 2022.08.31
2.	中彦科技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第15层01房	98.33	9,428.58元/月	办公	2020.06.22 - 2021.06.21
3.	中彦科技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星科大厦A座四层4011号	266	4.2元/日/平方米	办公	2020.03.25 - 2021.03.24
4.	上海焱祺	上海域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富特东一路396号六层6839室	20	45,000元/3年	办公	2018.05.25 - 2021.05.24
5.	上海甄祺	上海众原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255号2幢4层404室	50	2,750元/月	办公	2019.11.02 - 2021.11.01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转租授权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上述租赁的相关权利人已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第1、3、4、5项租赁涉及转租，相关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所有权人的转租授权。
- (2) 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44条和第46条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批

准，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出租方有义务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未经批准的出租方存在被处罚的可能。前述情形系中彦科技作为承租方向房屋权属人租赁房屋，不涉及中彦科技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情形。

- (3)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用途为“仓储”，房屋的证载用途为“仓储”，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工交”，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厂房”，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厂房”，上述第 1、3、4、5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进行出租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因此可能导致出租方被要求整改使得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实际履行。
- (4) 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且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说明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5) 就该等瑕疵，根据中彦科技的说明，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系办公，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不会对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租赁物业的瑕疵给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

公司造成任何损害，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就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出具承诺，若中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不一致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中彦科技及其子公司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葛永昌将协助或促使中彦科技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减少中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葛永昌将全额予以补偿。葛永昌承诺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安排中彦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关办公场所的搬迁事宜，保障中彦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6.6.4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共拥有 7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明、中彦科技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共 98 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6 项，登记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6.6.5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3)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大客户中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编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更新日期	合同期限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CPS 结算的推广服务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固定期限
2.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 CPS 结算的推广服务	2019 年 4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3.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CPS 结算的推广服务	2018 年 6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4.	旺脉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 CPS 结算的推广服务及广告合作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5.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 CPS 结算的推广服务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更新日期	合同期限
6.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考拉海购（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CPS结算的推广服务	2019年12月2日	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根据CPS结算的推广服务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5月1日-无固定期限
9.	天津蓝标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发布服务框架合同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6月前五大供应商中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编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规则有效期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淘礼金	2018年9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注
2.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凯利隆（上海）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上海德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大德共享经济服务外包（海南）有限公司、智阳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武	外采流量、推广活动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8日-各方均无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则自动顺延一年

编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规则有效期
	宁分公司及关联公司			

注：淘礼金系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推广者的营销工具，依据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平台线上规则《淘礼金推广功能媒体端规范》执行。

6.7 中彦科技的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中彦科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中彦科技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中彦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1 中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除在中彦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如下：

序号	姓名	中彦科技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彦科技关系
1	葛永昌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霜胜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Happy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Fanli Inc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Fanli Hong Kong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姓名	中彦科技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彦科技关系
			Company Limited		
2	James Min Zhu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Minmin Investment Ltd	董事	中彦科技副董事长 James Min Zhu 控制的企业
3	隗元元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犁亨	监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Happ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4	任剑琼	董事	海纳百川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投资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波辣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心诺普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丰实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丰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武汉飞恩微电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苍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创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中彦科技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彦科技关系
			上海均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适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朴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适汝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零壹智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每日一淘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科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省兰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鲸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锐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5	ANG TECK SHANG	董事	兰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彦科技董事ANG TECK SHANG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宋晓满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教师	中彦科技董事宋晓满任职的单位

序号	姓名	中彦科技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中彦科技关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彦科技董事宋晓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刘欢	独立董事	上海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彦科技独立董事刘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明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彦科技独立董事刘欢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宋雪光	独立董事	上海湛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彦科技独立董事宋雪光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和川富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彦科技独立董事宋雪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希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中彦科技独立董事宋雪光担任监事的企业
9	葛林伶	监事	深圳市万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彦科技监事葛林伶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市百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中彦科技监事葛林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颖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彦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张海杰	监事	上海赢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彦科技监事张海杰担任监事的企业

根据中彦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科技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6.8.2 中彦科技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任免程序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3日	葛永昌（执行董事）	2007年10月18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任命葛永昌为执行董事。
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12月15日	葛永昌、Zhu, James Min、Johnson Kevin Huss、Gong, Tim T、王岱宗、Ang Teck Shang、张晓琳、张海杰、王敏纳	2017年9月13日，中彦有限相关股东出具《董事会成员委派函》。
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30日	葛永昌、Zhu, James Min、魏元元、覃伟、任剑琼、Ang Teck Shang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1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	葛永昌、Zhu, James Min、魏元元、覃伟、任剑琼、Ang Teck Shang、宋晓满、董承江、曹媛	2018年1月30日，中彦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3名独立董事。
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8月10日	葛永昌、Zhu, James Min、魏元元、覃伟、任剑琼、Ang Teck Shang、宋晓满、刘欢、曹媛	2019年9月18日，独立董事董承江向中彦科技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19年9月30日，中彦科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欢为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0日至今	葛永昌、Zhu, James Min、魏元元、覃伟、任剑琼、Ang Teck Shang、宋晓满、刘欢、宋雪光	2020年6月11日，独立董事曹媛向中彦科技提交《辞职报告》。 2020年8月10日，相关股东出具《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函》。 2020年8月10日，中彦科技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人员。

中彦科技自2017年以来董事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3日，中彦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为葛永昌。

2017年9月13日，因境外红筹架构拆除，中彦有限引入SIG、NQ3等7名境外投资人作为直接持有其股权的股东，中彦有限决定设置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葛永昌、Zhu, James Min、Johnson Kevin Huss、Gong, Tim T、王岱宗、Ang Teck Shang、张晓琳、张海杰、王敏纳。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葛永昌、Zhu, James Min、隗元元、覃伟、任剑琼、Ang Teck Shang，此次变更系在原董事基础上减少境外投资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增补控股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018年1月30日，由于中彦科技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进一步调整，中彦科技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宋晓满、董承江、曹媛。

2019年9月30日，独立董事董承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中彦科技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为：宋晓满、刘欢、曹媛。

2020年8月10日，中彦科技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曹媛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中彦科技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葛永昌、Zhu, James Min、隗元元、覃伟、任剑琼、Ang Teck Shang、宋晓满、刘欢、宋雪光为中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任免程序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15日	刘敏	2014年1月1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任命刘敏为监事。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6月30日	陈洁、成慧、张海杰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洁为职工监事，召开中彦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慧、张海杰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陈洁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30日至 2020年4月8日	陈洁、葛林伶、张海杰	2019年6月30日，中彦科技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葛林伶为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4月8日至今	魏佳、葛林伶、张海杰	2020年4月8日，中彦科技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魏佳为职工监事。 2020年4月8日，中彦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选举魏佳为监事会主席。

中彦科技自2017年以来监事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中彦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为刘敏。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中彦科技设置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陈洁、成慧、张海杰。

2019年6月30日，监事成慧因个人原因辞去中彦科技监事职务，中彦科技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陈洁、葛林伶、张海杰。

2020年4月8日，监事陈洁因个人原因辞去中彦科技监事职务，中彦科技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魏佳、葛林伶、张海杰。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任免程序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15日	总经理：葛永昌	2007年10月26日，中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任命葛永昌为总经理。
2017年12月15日 至今	总经理：葛永昌 副总经理：Zhu, James Min 副总经理：隗元元 公司财务总监：费岂文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0年8月10日，中彦科技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彦科技自2017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中彦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葛永昌。

2017年12月15日，中彦科技从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中彦科技增设其自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层核心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葛永昌；副总经理：Zhu, James Min、隗元元；公司财务总监：费岂文。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彦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其个人原因辞职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所致，未导致中彦科技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中彦科技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中彦科技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6.9 税务

6.9.1 主要税种和税务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4%
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纳广告业流转税的营业额	3%、1.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报告期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纳税主体明细：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彦科技	15%、12.5%、0%
众彦科技	12.5%、0%
上海甄祺	20%

6.9.2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的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中彦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257)，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彦科技取得到期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5264)，认证有效期 3 年。

众彦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0527)，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019年12月6日，众彦科技取得到期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3985)，认证有效期3年。

中彦科技于2017年11月25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RQ-2016-0107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及2019年，中彦科技通过上海市软件协会的审核继续取得软件企业资格。

众彦科技于2017年11月25日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RQ-2015-1026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及2019年，众彦科技通过上海市软件协会的审核继续取得软件企业资格。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上海甄祺在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19〕19号)，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9.3 财政补贴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至6月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5,708,000.00	《企业合作协议书》
2	稳岗补贴	204,439.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3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60,919.00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2) 2019 年度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19,841,000.00	《企业合作协议书》
2	崇明县地方教育专项资金	1,211,100.00	《关于印发崇明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培训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崇人社[2016]7号）
3	上海市第三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550,000.00	《2019年上海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表》
4	稳岗补贴	263,554.9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5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31,775.90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3) 2018 年度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25,480,000.00	《企业合作协议书》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	稳岗补贴	112,077.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3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金	9,424.30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4) 2017 年度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企业扶持专项补贴	3,452,000.00	《企业合作协议书》
2	上海市第三批服务业引导资金	1,200,000.00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6.9.4 依法纳税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税务处罚情形：

2018 年 9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崇税处(2018) 52 号），因中彦科技收到深圳意诚达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票、货、款不一致的情形，处理决定中彦科技补缴增值税 254,545.25 元；城建税 2,545.45 元；河道费 2,545.45 元；教育费附加 7,636.35 元；地方教育附加 5,090.91 元；并加收上述税款的滞纳金，同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崇税罚(2018) 391 号），因中彦科技收到深圳意诚达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 1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票、货、款不一致的情形，处以补缴增值税、城建税一倍的罚款计 257,090.7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及 2020 年 7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范畴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且中彦科技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的上述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案件，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10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10.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中彦科技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检索查询结构，报告期内，中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6.10.2 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中彦科技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商导购服务、广告推广服务及平台技术服务，目前并无具体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不存在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问题。

6.11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11.1 诉讼、仲裁

(1) 谢楚芳诉中彦科技合同纠纷案

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7年8-9月，中彦有限在“返利网”及“返利网APP”上发布“国盈金服”理财产品的广告，谢楚芳通过“返利网APP”广告页面购买了“国盈金服”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国盈金服”因倒闭未按期还款。

2019年7月31日，谢楚芳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彦科技赔偿其1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由中彦科技承担案件诉讼费。

2020年7月23日，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5102民初1038号），驳回谢楚芳的诉讼请求。

2020年8月6日,谢楚芳向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9)粤5102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并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上诉已经被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审结。

(2) 陈晓纯诉中彦科技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2017年7-8月,中彦有限在“返利网”及“返利网APP”上发布“普天金安”理财产品的广告。

2020年8月31日,陈晓纯以中彦科技在明知或应知其广告宣传的“普天金安”存在虚假广告的情况下,仍在其经营的“返利网”及“返利网APP”多次反复发布虚假广告,致使其购买“普天金安”理财产品遭受财产损失为由,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彦科技赔偿其损失的4,500元及利息损失,并由中彦科技承担诉讼费。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被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受理,但尚未审结。

(3) 钱玉霖与中彦科技劳动争议案件

2020年8月25日,钱玉霖以中彦科技试用期将其辞退且理由不成立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裁定中彦科技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7,500元。

根据中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被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会受理,但尚未审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涉案争议金额占中彦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中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11.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彦科技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彦	2017.	标的公司	上海市崇	罚款 10,000	中彦有限	否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有限	12.28	于2017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有奖销售金额超过5,000元。	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崇处字(2017)第302017001765号)	元	已于2018年1月17日缴纳罚款并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	(注1)
中彦科技	2018.09.20	收受深圳意诚达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票、货、款不一致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崇税罚(2018)391号);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崇税处(2018)52号)	《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增值税254,545.25元;城建税2,545.45元;河道费2,545.45元;教育费附加7,636.35元;地方教育附加5,090.91元;并加收上述税款的滞纳金。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补缴增值税、城建税一倍的罚款计257,090.70元。	中彦科技已于2018年9月29日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和缴纳罚款。	否 (注2)
中彦有限	2018.10.17	标的公司就发布的“金豆包”等理财产品的宣传内容未尽查验、核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崇处字	罚款 20,000元	中彦有限已于2018年10月22日缴纳罚款并完成对相关违法行为的	否 (注3)

主体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责任。	(2018)第302017001709号)		整改	

注 1：2019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 2：2020 年 3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公布本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范畴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范围。

注 3：2019 年 11 月 7 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享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葛永昌。此外，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指定方杭州昌信、中彦科技实际控制人葛永昌指定方上海享锐将认购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季、贺爽、孙兆荣回避表决;
- 2)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张浩、马艾麒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2020年9月16日,昌九生化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季、贺爽、孙兆荣回避表决;
- 4)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张浩、马艾麒、魏文华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 上述会议所审议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事前已经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独立董事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 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7.1.2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亨锐持有标的公司 105,787,98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9.40%,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马平通过上海亨锐持有标的公司 29.40%的股份，葛永昌通过上海曦鹤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64%的股份。同时，葛永昌与隗元元共同创立中彦有限，隗元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覃世英通过上海鹤睿持有标的公司 12.95%的股份，葛永昌、上海亨锐与隗元元、上海鹤睿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隗元元及其控制的上海鹤睿为葛永昌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葛永昌实际控制标的公司合计 42.35%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

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	上海霜胜	葛永昌持股 99%的企业
	2	Happy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葛永昌通过 Golden Boon Trading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3	Golden Boon Trading Limited	葛永昌通过信托协议控制的企业
	4	Fanli Inc	葛永昌持股 56%且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5	Fanl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葛永昌通过 Fanli Inc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上海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永昌之父亲葛本维持股 55%，母亲马平持股 45%的企业
	7	驻马店市驿城区葛本维西医内科私立诊所	实际控制人葛永昌之父亲葛本维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8	上海犁亨	隗元元持股 99%的企业
	9	Happ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隗元元通过 Lucky Breeze Manage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10	Lucky Breeze Management Limited	隗元元通过信托协议控制该公司
一致行动人近亲属控制的其	11	上海丰束电子有限公司	隗元元父亲持股 70%的企业

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他公司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外，持有标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NQ3	持有标的公司 11.47%的股权
2	Orchid	持有标的公司 10.00%的股权
3	SIG	持有标的公司 9.03%的股权
4	QM69	持有标的公司 6.47%的股权
5	Yifan	持有标的公司 5.77%的股权
6	Rakuten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91%的股权，与 Viber 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25%股权
7	Viber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34%的股权，与 Rakuten 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25%股权

根据上述主体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上述法人及其他组织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Rakuten Inc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2	Rakuten Deutschland GmbH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3	Rakuten TV Europe.,S.L.U.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4	Rakuten Ichiba U.K. Limited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5	Rakuten Europe Bank S.A.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6	Fits.me Holding Limited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7	Rakuten Reinsurance Europe S.A.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8	Next Performance Sasu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9	Aquafadas Sasu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10	Rakuten Estonia OU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11	Rakuten RU LLC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12	Rakuten Capital Holdings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13	Rakuten Marketing France S.A.S	Rakuten 持股 100%的主体
14	Viber Media USA Inc.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15	Viber Media LLC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16	Viber Media Bulgaria EOOD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17	ViberMedia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18	Viber UK Limited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19	Viber Lab Ltd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20	Viber Philippines. Inc..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21	Viber Media India Pvt Ltd	Viber 持股 100%的主体

(4) 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6 主要资产状况”之“6.6.1 对外投资”

(5) 关联自然人

1)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6.8.1 中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此外，与前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葛永昌、隗元元外，上海亨锐、上海鹤睿、上海霜胜、上海犁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平	上海霜胜的执行董事、葛永昌之母亲
2	覃世英	上海犁亨的执行董事、隗元元之母亲

(6)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Minmin Investment Ltd	董事 James Min Zhu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	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持股 50% 的企业
3	上海波辣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简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心诺普医疗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丰实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珠海华金丰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丰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苍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创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均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适莲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朴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适汝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零壹智库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每日一淘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科甲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湖南省兰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上海鲸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锐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任剑琼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兰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ANG TECK SHANG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晓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和川富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雪光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湛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雪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多巴安教育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雪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28	上海明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9	长沙市深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葛林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上海颖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葛林伶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赢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海杰持股 50%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	1	董承江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独立董事
	2	曹媛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独立董事
	3	成慧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
	4	陈洁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

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在的关联方	5	Johnson Kevin Huss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6	Kevin Huss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7	Gong, Tim T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8	王岱宗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9	张晓琳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10	王敏纳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董事
	11	刘敏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
	12	吴俊乐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曾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13	Ubucks Inc.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4	北京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中彦科技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奎捷	报告期内，上海奎捷：（1）代标的公司支付 P2P 业务相关的律师费及处罚款；（2）代标的公司支付部分管理报销费用；（3）代标的公司支付部分员工奖金；（4）代标的公司收取部分 P2P 广告展示服务收入；（5）代标的公司收取部分品牌广告投放返点；（6）接受标的公司担保获得外部融资，为洪碧聪代持事项提供资金支持，由于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大，因此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
2	上海霜琪	报告期内，上海霜琪：（1）代标的公司收取部分品牌广告投放返点；（2）接受标的公司担保获得外部融资，为洪碧聪代持事项提供资金支持，由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中彦科技的关联关系
		于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大，因此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
3	上海昶浩	报告期内，上海昶浩：（1）代标的公司运营“趣味购物”业务；（2）代标的公司向 P2P 投资者支付补助金；（3）代标的公司收取部分 P2P 广告展示服务收入；（4）代标的公司收取部分品牌广告投放返点；（5）接受标的公司担保获得外部融资，为洪碧聪代持事项提供资金支持，由于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大，因此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
4	上海庚亚	报告期内，上海庚亚：（1）向标的公司员工提供资金周转及支持，用于增资员工持股平台；（2）接受标的公司担保获得外部融资，为洪碧聪代持事项提供资金支持，由于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大，因此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
5	上海况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况珩”）	报告期内，上海况珩、宁夏舜珩、上海垚颀、上海高珩、上海琮汇、上海颀昶、上海垚黛、上海菖康、上海丞琮、上海垚珩、上海垦馨、上海痕晟、上海稻慧、上海鼓昂、上海堃亨分别接受标的公司担保获得外部融资，为洪碧聪代持事项提供资金支持，由于上述交易发生金额较大，因此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关联方。
6	宁夏舜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舜珩”）	
7	上海垚颀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垚颀”）	
8	上海高珩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高珩”）	
9	上海琮汇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琮汇”）	
10	上海颀昶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颀昶”）	
11	上海垚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垚黛”）	
12	上海菖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菖康”）	
13	上海丞琮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丞琮”）	
14	上海垚珩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垚珩”）	
15	上海垦馨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垦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中彦科技的关联关系
16	上海痕晟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痕晟”）	
17	上海稻慧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稻慧”）	
18	上海鼓昂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鼓昂”）	
19	上海堃亨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堃亨”）	

7.1.3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	35.18	36.94	-

上海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独立董事刘欢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主要从事企业培训服务。2018-2019 年，上海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企业培训服务。2019 年 9 月 30 日，自刘欢担任标的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上海明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即终止了向标的公司提供企业培训服务。

b.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8.38	590.39	564.26	276.78

c. 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往来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标的公司委托关联方对外开展部分归属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所致，包括委托关联方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收取业务收入、承担业务成本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代收代付事项	内控缺陷原因	整改措施
1	委托代收 P2P 广告收入	在 2017 年度、2018 年一季度，由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广告实施“售卖”、“自投”打标，个别 P2P 广告业务性质标记存在漏记的内控执行缺陷，导致 P2P“售卖”类广告业务收入存在财务记录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补充记录了委托关联方收取的 P2P 广告收入；2、关联方已向标的公司归还了委托收款的 P2P 广告收入；3、标的公司加强了对“售卖”、“自投”广告标签标识记录的广告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内部控制，加强了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同时，标的公司加强了加强对“售卖”广告投放后的回款比对和动态跟踪，以保证广告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2	委托代付 P2P 广告收入相关支出	1、2017 年标的公司因委托关联方收取了金储宝部分 P2P 广告收入，因此标的公司委托关联方支付因配合金储宝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而产生的赔偿款及律师费； 2、2017-2018 年标的公司委托关联方收取了部分 P2P 广告收入，考虑到部分 P2P 合作方较高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动委托关联方对通过“返利”平台购买 P2P 产品而造成损失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补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中补充记录了委托关联方支付的 P2P 广告收入相关支出；2、标的公司已向关联方归还了委托支付的 P2P 收入相关支出
3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2017 年、2018 年由于标的公司存在对个别品牌广告代理渠道未能及时追踪、分析标的公司自身品牌推广投放的合理获客成本，导致部分广告代理渠道的品牌推广投放返点未能记入标的公司财务系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销售费用中补充记录了委托关联方收取的品牌推广广告投放返点；2、关联方已向标的公司归还了委托收款的广告投放返点；3、标的公司已加强了对广告投放费用的追踪、分析等事后控制，对广告投放的监播记录、投放获客成本开展了及时的比较分析和效果追踪，

序号	委托代收 代付事项	内控缺陷原因	整改措施
			以保证广告投放返点金额确认的完整性
4	委托支付 管理费用	1、根据标的公司相关报销制度及内部要求，所有报销需凭票报销。由于部分报销存在发票缺失的情况，因此标的公司委托关联方支付了该部分报销款； 2、标的公司委托关联方支付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劳务补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税后利润中补充列支了委托关联方支付的报销费用；2、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管理费用中补充记录了委托关联方支付的劳务补偿；3、标的公司已向关联方归还了委托支付的报销款、劳务补偿款；4、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关于管理费报销制度的控制及管理流程，并对相关负责人就管理费报销的相关内控制度执行了宣贯
5	委托代收 代付“趣味购物” 业务相关 收支	1、由于标的公司支付宝账号数量有限，为了独立核算，标的公司借用上海庚亚支付宝账户委托代收“趣味购物”业务相关收入 2、2017 年，考虑到“趣味购物”业务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标的公司委托关联方运营“趣味购物”业务，并对外签署相关业务协议。但在实际运营中，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委派了业务人员，并提供了资金支持，因此“趣味购物”业务实际系由标的公司经营，相关收入、成本应归入标的公司体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补充记录了委托关联方经营“趣味购物”业务而产生的损益；2、标的公司已与关联方结清了与“趣味购物”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3、标的公司已在 2017 年末终止了“趣味购物”业务，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未因经营“趣味购物”业务而受到处罚
6	代付股份 代持资金 周转手续 费	由于标的公司用印制度的不完善，导致 2017 年 11 月，标的公司为股权代持事项提供资金周转，产生手续费 100.00 万元。该等股份代持的资金提供方应为体外关联方，由于体外关联方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标的公司需提供临时资金周转而产生的手续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冲减了替关联方支付的股份代持资金周转手续费；2、关联方已向标的公司归还了该等股份代持资金周转手续费；3、标的公司已解除了股份代持事项；4、标的公司已进一步加强了印章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方可用印。标的公司根据用印事项的不同对用印程序进行了分类管理，同时明确了根据公司章程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文件，最终审批人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7	杭州首尔	在海淘导购业务下，标的公司替	-

序号	委托代收代付事项	内控缺陷原因	整改措施
	海淘导购代收款	杭州首尔收取结算款。此为海淘导购的正常业务模式，不存在内控缺陷	
8	委托代收新业务测试费	由于标的公司对电商平台导购账号管理的不完善，导致2020年1-6月，标的公司因受淘客账号数量限制，标的公司借用上海颀昶开立了淘客账号委托收取新业务测试费	截至2020年6月30日：1、标的公司已在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中补充记录了委托关联方收取的新业务测试费相关收入；2、关联方已向标的公司归还了委托收取的新业务测试费；3、标的公司已设立了《电商平台账号管理规范》，对于新开设并接入标的公司系统的导购账号均需经业务负责人、财务部门、法务审批同意，且以中彦科技或其子公司主体开设

①2017年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6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17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上海昶浩	委托代收代付“趣味购物”业务相关收支	-	2,517.56	2,923.70	-293.02	-113.12
	委托支付P2P广告收入相关支出	-	-	479.75	-	-479.75
	委托代收股份代持资金周转手续费	-	100.00	-	-	100.00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	399.48	-	-	399.48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	80.00	-	-	80.00
小计		-	3,097.04	3,403.45	-293.02	-13.39
上海奎捷	委托支付管理费用	-	-	30.62	-	-30.62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	1,168.50	-	-	1,168.50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6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17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	908.15	-	-	908.15
	小计	-	2,076.65	30.62	-	2,046.03
上海霜琪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	204.00	-	-	204.00
	小计	-	204.00	-	-	204.00
上海庚亚	委托代收代付“趣味购物”业务相关收支	-	3,317.65	-	3,309.93	7.72
	小计	-	3,317.65	-	3,309.93	7.72
杭州首尔邻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首尔海淘导购代收款	-	238.79	-	238.79	-
	小计	-	238.79	-	238.79	-

②2018年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18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委托代收代付“趣味购物”业务相关收支	-113.12	-	-	27.61	-140.73
上海昶浩	委托支付P2P广告收入相关支出	-479.75	-	29.50	-	-509.25
	委托代收股份代持资金周转手续费	100.00	-	-	-	100.00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399.48	-	-	-	399.48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18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80.00	-	-	-	80.00
	小计	-13.39	-	29.50	27.61	-70.50
上海奎捷	委托支付管理费用	-30.62	-	38.75	-	69.37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1,168.50	-	-	-	1,168.50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908.15	30.00	-	-	938.15
	小计	2,046.03	30.00	38.75	-	2,037.28
上海霜琪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204.00	-	-	-	204.00
	小计	204.00	-	-	-	204.00
上海庚亚	委托代收代付“趣味购物”业务相关收支	7.72	-	-	7.72	-
	小计	7.72	-	-	7.72	-
杭州首尔邻科技有限公司	海淘导购代收	-	867.89	-	867.89	-
	小计	-	867.89	-	867.89	-

③ 2019年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19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上海昶浩	委托代收代付“趣味购物”业务相关收支	-140.73	-	-	-	-140.73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19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委托支付P2P广告收入相关支出	-509.25	-	0.1	-	-509.35
	委托代收股份代持资金周转手续费	100.00	-	-	-	100.00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399.48	-	-	-	399.48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80.00	-	-	-	80.00
	小计	-70.50	-	0.1	-	-70.60
上海奎捷	委托支付P2P广告收入相关支出	-	-	377.00	-	-377.00
	委托支付管理费用	69.37	-	125.72	-	-195.09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1,168.50	-	-	-	1,168.50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938.15	-	-	-	938.15
	小计	2,037.28	-	502.72	-	1,534.56
上海霜琪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204.00	-	-	-	204.00
	小计	204.00	-	-	-	204.00

④ 2020年1-6月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代收代付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20年6月30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上海昶浩	委托代收代付“趣味购物”业务相关收支	-140.73	-	-	-140.73	-
	委托支付P2P广告收	-509.35	-	-	-509.35	-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9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收款	标的公司本期委托付款	本期收到委托收款(本期支付委托付款按“-”填列)	2020年6月30日应收(应付按“-”填列)
	入相关支出					
	委托代收股份代持资金周转手续费	100.00	-	-	100.00	-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399.48	-	-	399.48	-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80.00	-	-	80.00	-
	小计	-70.60	-	-	-70.60	-
上海奎捷	委托支付P2P广告收入相关支出	-377.00	-	-	-377.00	-
	委托支付管理费用	-195.09	-	13.17	-208.26	-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1,168.50	-	-	1,168.50	-
	委托代收P2P广告收入	938.15	-	-	938.15	-
	小计	1,534.56	-	13.17	1,521.39	-
上海颀昶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新业务测试费	-	16.24	-	16.24	-
	小计	-	16.24	-	16.24	-
上海霜琪	委托代收广告投放返点	204.00	-	-	204.00	-
	小计	204.00	-	-	204.0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a. 关联担保

标的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或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协助关联方获得外部融资,并为洪碧聪通过上海焱颀、上海曦丞、上海渲曦三个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代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提供支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之“2.2 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霜琪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60,000.00	质押担保	2017/9/12	2018/9/12	是
上海庚亚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80,000.00	质押担保	2017/9/16	2018/9/16	是
上海奎捷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61,800.00	质押担保	2017/9/16	2018/9/16	是
宁夏舜珩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80,000.00	质押担保	2017/9/16	2018/9/16	是
上海垚黛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7,049,200.00	质押担保	2018/1/27	2019/1/27	是
上海丞琮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7,032,000.00	质押担保	2018/2/10	2019/2/10	是
上海垚珩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7,032,000.00	质押担保	2018/2/10	2019/2/10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 珪颢	中彦 科技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浦支行	17,032,000.00	质押 担保	2018/2/10	2019/2/1 0	是
上海 菖康	中彦 科技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浦支行	14,152,000.00	质押 担保	2018/2/14	2019/2/1 4	是
上海 琮汇	中彦 科技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浦支行	17,032,000.00	质押 担保	2018/2/14	2019/2/1 4	是
上海 颢昶	中彦 科技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浦支行	17,032,000.00	质押 担保	2018/2/14	2019/2/1 4	是
上海 垦馨	中彦 科技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浦支行	18,939,000.00	质押 担保	2018/9/3	2019/9/3	是
上海 况珩	中彦 科技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浦支行	18,975,000.00	质押 担保	2018/9/3	2019/9/3	是
上海 痕晟	中彦 科技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黄	18,961,000.00	质押 担保	2018/9/8	2019/9/8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浦支行					
上海高珩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61,000.00	质押担保	2018/9/11	2019/9/11	是
上海鼓昂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61,000.00	质押担保	2018/9/12	2019/9/12	是
上海稻慧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61,000.00	质押担保	2018/9/13	2019/9/13	是
上海堃亨	中彦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8,925,000.00	质押担保	2018/9/19	2019/9/19	是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协助关联方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11日，中彦科技作为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作为授信人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向中彦科技提供15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1日，中彦科技作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作为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彦科技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中彦科技名下共计金额为80,000,000元的存单，期限为3年。2019年1月10日，中彦科技作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作为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彦科技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中彦科技

名下共计金额为 60,000,000 元的存单，期限为 1 年。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彦科技作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作为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彦科技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中彦科技名下共计金额为 10,500,000 元的存单，期限为 1 年。

前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均系中彦科技为上海奎捷、上海昶浩的融资需求签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均已解除。

2.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彦科技作为客户（买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作为买方保理银行签订《买方保理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为中彦科技提供买方保理服务，《买方保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 166,000,000 元，服务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众彦科技作为出质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作为质权人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众彦科技为《买方保理协议》中彦科技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众彦科技金额为 166,000,000 元的存单，期限为 1 年。

前述《买方保理协议》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均系上海中彦为上海垚颢、上海高珩的融资需求签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买方保理协议》及《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均已解除。

3.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彦科技作为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作为授信人签订《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向中彦科技提供 165,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2021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彦科技作为出质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作为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彦科技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1 月 2 日中彦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质押财产为中彦科技名下共计金额为 165,000,000 元的存单。

前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均系中彦科技为上海垚颢、上海高珩的融资需求签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均已解除。

b.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借款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因自身短期资金需求而向标的公司进行的临时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利息 费用
朱旻	600.00	-	600.00	-	30.45
葛永昌	-	100.00	100.00	-	-
魏传新	-	400.00	400.00	-	-
合计	600.00	500.00	1,100.00	-	30.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上述管理层均已归还了上述借款。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上海奎捷	-	-	1,534.56	-	2,037.28	-	2,046.03	-
上海霜琪	-	-	204.00	-	204.00	-	204.00	-
上海昶浩	-	-	-	-	-	-	26.68	-
上海庚亚	-	-	-	-	-	-	7.72	-
合计	-	-	1,738.56	-	2,241.28	-	2,284.43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委托关联方对外开展部分归属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7.1 关联交易”之“7.1.3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b. 其他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昶浩	-	70.60	70.50	40.0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委托关联方对外开展部分归属于标的公司的业务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7.1 关联交易”之“7.1.3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2019年，上海昶浩曾接受标的公司委托进行标的公司理财频道广告的经营及发布，上海昶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核标的公司发布的P2P业务合作方上线的广告。在提供上述服务过程中，上海昶浩未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服务费。

(5)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0日，中彦科技召开了董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确认体外业务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议案》。2020年9月2日，中彦科技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对上述中彦科技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部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7.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中彦科技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

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亨锐、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鹤睿、隗元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NQ3、Orchid 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2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亨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葛永昌，上海鹤睿、隗元元为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亨锐、上海鹤睿、葛永昌及隗元元控制的企业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7.1 关联交易”之“7.1.2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上海享锐、上海鹤睿、葛永昌及隗元元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鹤睿、隗元元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 信息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已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昌九生化、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杭州昌信及上海享锐已分别作出确认，就本次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昌九生化于2020年3月5日首次发布公告披露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将构成重组上市。昌九生化股票于2020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0年3月5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对于相关人员出具的查询结果（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以下简称“买卖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1	陈明霞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2020年3月31日	买入	1000	1000
2	陈明霞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2020年4月2日	卖出	1000	0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陈明霞出具了书面声明：“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人女儿 Lin Min 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

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Min Lin 出具了书面声明：“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光大证券 88814703）系本人母亲陈明霞（身份证号：440106194506101000）以个人名义开立；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母亲陈明霞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陈明霞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陈明霞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查询结果，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昌九生化股票的行为。《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昌九生化将向中登公司申请查询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昌九生化股票的情况，不排除存在内幕知情人买卖昌九生化股票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昌九生化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中彦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5,237.14	128,328.99	353,672.31	353,672.31	1,401.40%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5,519.98	97,765.70	353,672.31	353,672.31	6,407.13%
营业收入	43,331.44	61,107.03	-	61,107.03	141.0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彦科技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计算依据确定为本次中彦科技 100%股份的作价金额。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0.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中彦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彦科技 100%股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平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报告期内，中彦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4) 根据中兴财光华就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003 号）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中彦科技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314,419.26 元及 611,070,323.43 元，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构成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业垄断行为；
-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昌九生化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41,320,000 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823,267,005 股（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上市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预计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昌九生化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 本次交易中的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定价系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适当履行相关程序和《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中彦科技 100%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彦科技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在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适当履行相关程序和《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彦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
 - 2)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除货币资金、待抵扣进项税及所得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出资产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承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的主要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在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适当履行相关程序和《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拟置出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在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拟置出资产继受方

杭州昌信继受并负责进行处理。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不涉及需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人通知和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工作正在办理中，其中已经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0.61%（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剔除经上市公司确认并承诺已超过诉讼时效的债务后，已经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8.82%（上市公司母公司负债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不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在尚未偿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拟转移债务中，尚未有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相关各方已就该等债权债务转移安排可能出现的风险设置了解决和保障措施，该等安排的实施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 14 名交易对方；若标的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中彦科技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997.00 万元、19,156.00 万元和 22,09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中彦科技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56.00 万元、22,090.00 万元及 24,950.00 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中彦科技在相应业绩补偿期内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昌九生化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昌九集团变更为上海亨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文资中心变更为葛永昌。上海亨锐、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鹤睿、隗元元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上海亨锐、上海鹤睿、葛永昌、隗元元及其关联企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 (7)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中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同样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10.1.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昌九集团变更为上海亨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文资中心变更为葛永昌。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昌九生化因购买拟置入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10.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10.1.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及“10.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10.3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符合下列规定：

- (1)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考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丙烯酰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更为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平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中彦科技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997.00 万元、19,156.00 万元和 22,09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中彦科技 100%股份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中彦科技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56.00 万元 22,090.00 万元及 24,9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662,465.28 元、-0.02 元/股、-0.03 元/股。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36,192,409.67 元、0.1654 元/股、0.1506 元/股。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中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鹤睿、隗元元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NQ3、Orchid 已就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7.1 关联交易”之“7.1.4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上海享锐、上海鹤睿、葛永昌及隗元元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7.2 同业竞争”。此外，上海享锐、上海鹤睿、葛永昌及隗元元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上海享锐、上海鹤睿、葛永昌、隗元元及其关联企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

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中兴财光华就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003 号）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中彦科技 100% 股份。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彦科技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在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适当履行相关程序和《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1.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上海亨锐分别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之相关规定。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预计发行股数不超过 71,428,571 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

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之相关规定。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44,569.50万元用于购买标的资产中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相关规定。

10.1.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昌九集团签署的《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19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76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9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0.1.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葛永昌、魏元元、各交易对方、昌九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葛永昌、魏元元、各交易对方、昌九集团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10.1.8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昌九集团变更为上海亨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文资中心变更为葛永昌。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1）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0.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0.2.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上海亨锐分别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10.2.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上海亨锐分别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未超过 35 名，且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10.2.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与杭州昌信、上海亨锐分别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其中确定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发行对象为上海亨锐及杭州昌信，定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以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为前提条件。2020 年 3 月 18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杭州昌信、上海亨锐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 在本次交易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昌九集团将丧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在杭州昌信及上海亨锐完成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之时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在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日，昌九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昌信作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即杭州昌信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之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 (3) 昌九集团及杭州昌信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昌九集团所控制的指定方杭州昌信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锁定要求。
- (4)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亨锐，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形，即上海亨锐为通过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5) 上海亨锐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锁定要求。
- (6)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其中提前确定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昌九集团控制的关联人杭州昌信及通过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上海亨锐，定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4.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76 元/股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二款规定的定价基准日的要求。
- (7)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需要量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税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土地、立项、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昌九生化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昌九生化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昌九生化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昌九集团变更为上海亨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文资中心变更为葛永昌。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昌九生化因购买拟置入资产而发行的股

份占其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除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10.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2.4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昌九生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 (1) 昌九生化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本次交易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上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 (6) 昌九生化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九生化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10.3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彦科技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中彦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0.3.1 主体资格

- (1) 中彦科技是由中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彦有限为2007年10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中彦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 (2)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6964号”《验资报告》，中彦科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彦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平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风险外，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5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4) 报告期内，中彦科技的主营业务均为运营第三方在线导购平台，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5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葛永昌，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4 中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6.4.3 关于中彦科技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之“6.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6.8.2 中彦科技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的股权清晰，中彦科技各股东持有的中彦科技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0.3.2 规范运行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昌九生化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彦科技将成为昌九生化的全资子公司，将适用与执行昌九生化的相关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中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中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5) 根据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中彦科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昌九生化已经依法制定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中彦科技已经依法制定了《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科技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0.3.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中彦科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82,434.69 万元，总资产为 117,958.52 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9.88%；中彦科技合并报表显示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78.31 万元、14,963.94 万元、13,619.24 万元及 6,608.20 万元；中彦科技合并报表显示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87.16 万元、-2,605.42 万元、20,816.94 万元及 2,388.17 万元。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中彦科技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彦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科技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中彦科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中彦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中彦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78.31 万元、14,963.94 万元及 13,619.24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彦科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562.85 万元、13,054.44 万元及 12,400.27 万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中彦科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中彦科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93,357.66 万元、71,531.76 万元及 61,107.0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彦科技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彦科技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6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彦科技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彦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彦科技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中彦科技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中彦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申报文件及中彦科技的承诺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彦科技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及中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彦科技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中彦科技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彦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中彦科技的行业地位或中彦科技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中彦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中彦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中彦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中彦科技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中彦科技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二、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昌九生化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交易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昌九生化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批准本次交易及豁免上海亨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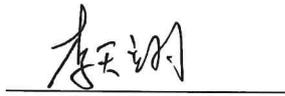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 (6) 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李天翊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楼伟亮 律师

附件一：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公告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注册人
1.		2020.06.28	第 35397914 号	2020.06.28-2030.06.27	第 35 类	中彦科技
2.		2019.11.28	第 35194982 号	2019.11.28-2029.11.27	第 9 类	中彦科技
3.	券超人	2019.4.14	第 32282244 号	2019.4.14-2029.4.13	第 35 类	中彦科技
4.	券超人	2019.4.14	第 32263764 号	2019.4.14-2029.4.13	第 9 类	中彦科技
5.	粒粒宝	2018.11.07	第 26020266 号	2018.11.7-2028.11.06	第 9 类	中彦科技
6.	粒粒宝	2018.11.21	第 26010126 号	2018.11.21-2028.11.20	第 36 类	中彦科技
7.	粒粒宝	2018.11.14	第 25363798 号	2018.11.14-2028.11.13	第 36 类	中彦科技
8.	粒粒宝	2018.10.14	第 25359696 号	2018.10.14-2028.10.13	第 9 类	中彦科技
9.	青蛙快报	2018.10.14	第 25351547 号	2018.10.14-2028.10.13	第 9 类	中彦科技
10.	布兜	2013.2.6	第 10606531 号	2013.5.7-2023.5.6	第 42 类	中彦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公告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注册人
11.	布兜网	2013.5.7	第 10606522 号	2013.5.7-2023.5.6	第 42 类	中彦科技
12.	布兜	2013.5.7	第 10606500 号	2013.5.7-2023.5.6	第 38 类	中彦科技
13.	布兜网	2013.5.7	第 10606466 号	2013.5.7-2023.5.6	第 38 类	中彦科技
14.	布兜	2013.5.7	第 10606445 号	2013.5.7-2023.5.6	第 35 类	中彦科技
15.	布兜网	2013.5.7	第 10606438 号	2013.5.7-2023.5.6	第 35 类	中彦科技
16.		2012.4.21	第 9315484 号	2012.4.21-2022.4.20	第 35 类	中彦科技
17.	返利网	2014.11.28	第 6932227 号	2012.1.21-2022.1.20	第 35 类	中彦科技
18.	返利 F 卡	2017.1.21	第 18140831 号	2017.1.21-2027.1.20	第 16 类	众彦科技
19.	返利卡	2017.2.7	第 18140633 号	2017.2.7-2027.2.6	第 16 类	众彦科技
20.	Fanli.com	2016.9.28	第 17649933 号	2016.9.28-2026.9.27	第 38 类	众彦科技
21.	Fanli.com	2016.9.28	第 17649832 号	2016.9.28-2026.9.27	第 36 类	众彦科技
22.	Fanli.com	2017.5.7	第 17649503 号	2017.5.7-2027.5.6	第 9 类	众彦科技
23.	布兜妈妈	2016.9.28	第 17605820 号	2016.9.28-2026.9.27	第 9 类	众彦科技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公告时间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注册人
24.	超返	2016.7.21	第 16959428 号	2016.7.21-2026.7.20	第 45 类	众彦科技
25.	返利网	2017.4.14	第 16959089 号	2017.4.14-2027.4.13	第 42 类	众彦科技
26.	超返	2016.7.21	第 16958868 号	2016.7.21-2026.7.20	第 38 类	众彦科技
27.	超返	2017.9.14	第 16958116 号	2017.9.14-2027.9.13	第 9 类	众彦科技

附件二：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具有时间限定功能的码图及其生成方法与识读方法	2015100119320	2015.01.09	2019.01.08	发明专利	中彦科技	姚为、万宏宇
2.	基于隐式反馈协同过滤算法的推荐系统及方法	2015109551536	2015.12.17	2020.08.21	发明专利	中彦科技	朱旻、胡雄华

附件三：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youhui001.com.cn	中彦科技	2018/1/16	2021/1/16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0
2	taofeng8.com	中彦科技	2013/2/25	2021/2/25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1
3	superfmall.com	中彦科技	2016/5/26	2021/5/26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2
4	fanli-mall.com	中彦科技	2016/5/26	2021/5/26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3
5	super-fanli.com	中彦科技	2016/5/26	2021/5/26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4
6	s-fanli.com	中彦科技	2016/5/26	2021/5/26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4
7	diertaoke.com	中彦科技	2017/3/21	2021/3/21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5
8	51fanlijiqiren.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6
9	flwjqiqiren.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7
10	zuikaishirobot.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8
11	zuikaishi.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19
12	51wxjqr.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20
13	51weixinrobot.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21
14	51fanlirobot.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22
15	51extrabux.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23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6	robotfanlirebate.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24
17	51rebaterobot.cn	中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25
18	51fanli.com	中彦科技	2006/10/23	2020/10/23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3
19	budou.com	中彦科技	2001/5/20	2021/5/20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4
20	51fanli.net	中彦科技	2012/4/11	2022/6/6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5
21	fanli.com	中彦科技	1999/4/21	2023/4/21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7
22	shzyfl.cn	中彦科技	2016/5/17	2021/5/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9
23	zyxx11.com	中彦科技	2016/5/17	2021/5/17	沪 ICP 备 08109440 号-9
24	yigeyouhui.com	众彦科技	2017/5/17	2021/5/17	沪 ICP 备 17024454 号-2
25	fenmicrm.cn	众彦科技	2017/10/31	2020/10/31	沪 ICP 备 17024454 号-3
26	fenmicrm.cc	众彦科技	2017/10/31	2020/10/31	
27	fenmicrm.com	众彦科技	2017/10/31	2020/10/31	
28	fenmicrm.net	众彦科技	2017/10/31	2020/10/31	
29	idai888.com	众彦科技	2018/9/25	2020/9/25	沪 ICP 备 17024454 号-4
30	weixinfanlizhushou.cn	众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沪 ICP 备 17024454 号-5
31	fanliassistant.cn	众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32	51robothelper.cn	众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33	rebatehelper.cn	众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34	wxrebatehelper.cn	众彦科技	2018/10/17	2020/10/17	
35	zhupenggouyou.cn	上海垚亨	2018/11/28	2020/11/28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7
36	jianzuihousai.cn	上海垚亨	2018/11/28	2020/11/28	
37	kuaimayibian.cn	上海垚亨	2018/11/28	2020/11/28	
38	langxingoufei.cn	上海垚亨	2018/11/28	2020/11/28	
39	jiquanxiangwen.cn	上海垚亨	2018/11/28	2020/11/28	
40	hbss2.cn	上海垚亨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3
41	llfs1.cn	上海垚亨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6
42	xjch4.cn	上海垚亨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5
43	dmxy3.cn	上海垚亨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2
44	smss5.cn	上海垚亨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4
45	shyhdzsw.cn	上海垚亨	2018/3/6	2021/3/6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1
46	sjlr1.cn	上海垚亨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11
47	Shentongcard.com	上海甄祺	2020/1/13	2021/1/13	沪 ICP 备 17053587 号-8
48	ipinbei.cn	上海甄祺	2017/5/18	2021/5/18	沪 ICP 备 17053587 号-1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49	shentongcard-svip.com	上海甄祺	2020/5/26	2021/5/26	沪 ICP 备 17053587 号-9
50	quanqiuhuixuan.com	上海甄祺	2018/5/25	2021/5/25	-
51	stcard.vip	上海甄祺	2020/8/24	2021/8/24	-
52	stcard.cc	上海甄祺	2020/8/24	2021/8/24	-
53	shentong-unique.com	上海甄祺	2020/9/14	2021/9/14	-
54	stpetrol.com	上海甄祺	2020/9/14	2021/9/14	-
55	51fanliniu.com	上海焱祺	2018/6/20	2021/6/20	沪 ICP 备 18024989 号-1
56	shumucunguang.cn	上海垚亨	2018/11/28	2020/11/28	沪 ICP 备 18024989 号-2
57	xiniuwangyue.cn	上海垚亨			
58	qiaoshanzhenhu.cn	上海垚亨			
59	jiantuguquan.cn	上海垚亨			
60	bizoulongshe.cn	上海垚亨			
61	longyuefengming.cn	上海垚亨			
62	dbzg2.cn	上海焱祺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12
63	zzzw3.cn	上海焱祺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10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64	kbzx4.cn	上海焱祺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9
65	hyzz5.cn	上海焱祺	2019/6/12	2021/6/12	沪 ICP 备 18008087 号-8
66	yaozhexinxi.cn	上海垚喆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345 号-1
67	yaozhekeji.cn	上海垚喆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345 号-2
68	flyaozhe.cn	上海垚喆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345 号-3
69	shyaozhe.cn	上海垚喆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345 号-4
70	yaozhe05.cn	上海垚喆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345 号-5
71	shyx01.cn	上海垚熙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467 号-1
72	yxdzsw.cn	上海垚熙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467 号-2
73	51flyx.cn	上海垚熙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467 号-3
74	flwyx.cn	上海垚熙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467 号-4
75	yxgf01.cn	上海垚熙	2020/5/30	2021/5/30	沪 ICP 备 20017467 号-5
76	yangxianet.com	上海央霞	2020/8/5	2021/8/5	-

附件四：中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1	中彦科技	返利网软件【简称：返利网】V1.0	2010.4.28	2010.6.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0SR030346
2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通软件 V1.0.0	/	2013.4.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33802
3	中彦科技	中彦淘宝购物返利软件【简称：淘宝返利】V1.0	2010.11.25	2013.6.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2936
4	中彦科技	中彦淘划算购物返利平台软件【简称：淘划算】V1.0	2011.10.25	2013.6.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2923
5	中彦科技	中彦商城购物返利平台软件【简称：商城返利】V1.0	2010.10.20	2013.6.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2920
6	中彦科技	中彦海外商品购物返利软件【简称：海淘返利】V1.0	2010.12.30	2013.6.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2916
7	中彦科技	中彦简版购物返利平台软件【简称：简版返利网】V1.0	2011.11.16	2013.6.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2913
8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返利网】V1.3	2012.12.25	2013.7.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4313
9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平台知会信息软件【简称：返利网知会系统】V1.0	2012.11.26	2013.7.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4297
10	中彦科技	中彦后台客户审核管理软件【简称：后台审核系统】V2.0	2012.8.21	2013.7.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8519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11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返利网】V1.3	2012.12.13	2013.7.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068406
12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返利网】V3.1.18	2014.4.10	2014.11.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172214
13	中彦科技	中彦后台客户审核管理软件【简称：后台审核系统】V2.1.1	2014.9.10	2014.11.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172126
14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通软件 V1.2.11	2014.9.10	2014.11.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171743
15	中彦科技	中彦淘宝购物返利软件【简称：淘宝返利】v1.2	2014.9.19	2014.11.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175217
16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返利网】V3.1.41	2014.4.10	2014.11.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174840
17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网佣金跟踪软件 v2.0	2015.9.22	2015.11.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21785
18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用户手机 H5 页面优化软件 V1.5	2015.9.22	2015.11.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21355
19	中彦科技	中彦超级返 CRM 后台管理软件 V1.5	2015.9.22	2015.11.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21479
20	中彦科技	中彦 APP 集分宝兑换 H5 版软件 V1.5	2015.9.22	2015.11.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21485
21	中彦科技	中彦信用卡还款前端应用软件 V1.5	2015.9.22	2015.11.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221511
22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返利】V4.6	2015.12.01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694
23	中彦科技	中彦超级返双十一会场活动软件 V1.0	2015.11.01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434
24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丢单补单软件 V2.0	2015.11.30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44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25	中彦科技	中彦超级返会员 1 元购软件【简称：超级返 1 元购】V2.0	2015.12.03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447
26	中彦科技	中彦 Q 币充值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5.12.07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325
27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返利】V4.6	2015.12.01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568
28	中彦科技	中彦母婴特卖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V3.0	2015.12.01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486
29	中彦科技	中彦母婴特卖平台 ios 版软件 V3.0	2015.12.01	2016.1.2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7496
30	中彦科技	中彦 APP 集分宝兑换 H5 版软件 V1.9	2016.11.3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397
31	中彦科技	中彦 Q 币充值业务管理软件 V1.4	2016.11.2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2086
32	中彦科技	中彦超级返 CRM 后台管理软件 V1.9	2016.6.3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403
33	中彦科技	中彦超级返会员 1 元购软件【简称：超级返 1 元购】V2.4	2016.11.2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909
34	中彦科技	中彦超级返双十一会场活动软件 V1.4	2016.11.01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916
35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返利】V4.9	2016.11.2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913
36	中彦科技	中彦导购返利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返利】V4.9	2016.11.2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899
37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丢单补单软件 V2.4	2016.11.2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391
38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网佣金跟踪软件 V2.4	2016.6.3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368
39	中彦科技	中彦信用卡还款前端应用软件 V1.9	2016.6.30	201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31304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40	中彦科技	中彦有好券 iOS 客户端软件【简称：有好券】V1.0	2018.11.25	2019.1.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63476
41	中彦科技	中彦有好券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有好券】V1.0	2018.11.25	2019.1.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74341
42	中彦科技	中彦好货日报 Android 客户端软件【简称：好货日报】V1.0.0	2018.6.30	2018.8.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640229
43	中彦科技	中彦好货日报 iOS 版客户端软件【简称：好货日报】V1.0.0	2018.6.30	2018.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615906
44	中彦科技	中彦券超人 APP 软件【简称：券超人】V1.0.0	2018.6.30	2018.7.2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589185
45	中彦科技	中彦海豚福利社 APP 软件【简称：海豚福利社】V1.0.0	2019.2.11	2019.2.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169279
46	中彦科技	中彦发现好物分享 APP 软件【简称：发现好物】V1.0	2019.12.31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4648
47	中彦科技	中彦返利果园客户端软件【简称：返利果园】V1.2	2019.12.25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4701
48	中彦科技	中彦分流管理后台软件【简称：分流后台】V1.0	2019.12.31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4708
49	中彦科技	中彦企业开票全流程管理软件【简称：开票系统】V1.0	2019.12.19	2020.7.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0948
50	中彦科技	中彦限时秒杀客户端软件【简称：限时秒杀】V1.0	2019.12.30	2020.7.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0976
51	众彦科技	众彦布兜全网收藏夹软件 V1.0.0	/	2013.9.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103324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52	众彦科技	众彦淘券软件 V1.0.0	/	2013.9.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103351
53	众彦科技	众彦比价软件 V1.0.0	/	2013.9.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3SR103323
54	众彦科技	众彦导购平台知会信息软件【简称： 返利网知会系统】V2.0	2014.4.6	2014.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9941
55	众彦科技	众彦导购返利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 返利网]V3.0.41	2014.4.1	2014.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90311
56	众彦科技	众彦导购返利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简称：返利网】V3.0.18	2014.4.1	2014.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9895
57	众彦科技	众彦后台客户审核管理软件【简称： 后台审核系统】V2.0.1	2014.4.16	2014.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9901
58	众彦科技	众彦淘宝购物返利软件【简称：淘宝 返利】V1.1	2014.4.22	2014.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9897
59	众彦科技	众彦商城购物返利平台软件【简称： 商城返利】V1.1	2014.4.2	2014.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89944
60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通软件 V1.1.0	2014.4.17	2014.7.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SR090550
61	众彦科技	众彦 APP 集分宝兑换 H5 版软件 V1.0	2015.5.23	2015.7.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45152
62	众彦科技	众彦超级返 CRM 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5.6.1	2015.7.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45086
63	众彦科技	众彦导购返利平台 IOS 版软件【简 称：返利】V3.6.2	2015.6.1	2015.7.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45258
64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网佣金跟踪软件 V1.5	2015.6.5	2015.7.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45102
65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用户手机 H5 页面优化软件 V1.0	2015.5.20	2015.7.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4506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66	众彦科技	众彦信用卡还款前端应用软件 V1.0	2015.6.1	2015.7.2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45034
67	众彦科技	众彦导购返利平台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返利】V4.0	2015.6.1	2015.7.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47568
68	众彦科技	众彦布兜妈妈 Android 版软件【简称：布兜妈妈】V2.1.1	2015.3.2	2015.9.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5SR175716
69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网一元购产品推广软件【简称：1元购】V1.0	2015.11.20	2016.1.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07222
70	众彦科技	众彦全民狂欢节活动软件【简称：全民狂欢节】V1.0	2015.11.6	2016.1.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06846
71	众彦科技	众彦充值 Q 币软件【简称：充值 Q 币】V1.0	2015.11.25	2016.1.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07558
72	众彦科技	众彦超级返补单 App 软件【简称：App 补单】V1.3	2015.11.24	2016.1.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07226
73	众彦科技	众彦布兜妈妈 iOS 版软件【简称：布兜妈妈】V3.2	2015.11.24	2016.1.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07557
74	众彦科技	众彦 F 币兑换财务软件 V1.5	2016.6.30	2017.2.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47607
75	众彦科技	众彦超级返补单 App 软件【简称：App 补单】V1.9	2016.12.16	2017.2.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53766
76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网一元购产品推广软件【简称：1元购】V1.4	2016.12.16	2017.2.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53853
77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用户手机 H5 页面优化软件 V1.9	2016.6.30	2017.2.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47691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78	众彦科技	众彦内容运营平台软件 V1.5	2016.6.30	2017.2.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047697
79	众彦科技	众彦宝妈惠选 Android 版软件【简称：宝妈惠选】V1.0	2018.12.21	2019.1.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75766
80	众彦科技	众彦宝妈惠选 iOS 版软件【简称：宝妈惠选】V1.0	2018.12.21	2019.1.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72550
81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网达人说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达人说】V1.0	2018.10.20	2018.12.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1079338
82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网达人说 iOS 版软件【简称：达人说】V1.0	2018.10.20	2018.12.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1082086
83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赚吧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赚吧】V1.0	2018.10.17	2018.12.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1082096
84	众彦科技	众彦惠装修 Android 版软件【简称：惠装修】V1.0	2018.12.20	2019.1.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77241
85	众彦科技	众彦惠装修 iOS 版软件【简称：惠装修】V1.0	2018.12.20	2019.1.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68030
86	众彦科技	众彦企业商户关系维护管理软件 V1.0	2018.12.17	2019.1.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58337
87	众彦科技	众彦全球惠选 ios 版软件【简称：全球惠选】V1.0	2018.10.25	2019.1.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74335
88	众彦科技	众彦网络虚拟币即充软件 V1.0	2018.12.14	2019.1.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058453
89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直播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返利直播】V1.0	2019.12.31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7056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90	众彦科技	众彦返利直播修 iOS 版软件【简称：返利直播】V1.0	2019.12.31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7043
91	众彦科技	众彦企业合同全流程管理软件【简称：合同系统】V1.5	2019.12.31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7134
92	众彦科技	众彦走路赚钱 Android 版软件【简称：走路赚钱】V1.3	2019.12.8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7049
93	众彦科技	众彦走路赚钱 iOS 版软件【简称：走路赚钱】V1.3	2019.12.8	2020.7.2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817064
94	上海垚亨	垚亨合作商家管理后台软件 V1.7	2017.2.8	2017.4.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119244
95	上海甄祺	甄祺神通卡 iOS 版软件【简称：神通卡】V1.0	2020.1.15	2020.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121820
96	上海甄祺	甄祺神通卡 Android 版软件【简称：神通卡】V1.0	2020.1.15	2020.2.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125306

2. 登记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作品类型	登记号
1	中彦科技	返利图形标识	2014.11.01	2018.5.9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19089
2	中彦科技	返利+图形标识	2014.11.01	2018.5.31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19169

